

公司代码：600358

公司简称：国旅联合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CHINA UNITED TRAVEL

国旅联合

股票代码：600358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何新跃、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琳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石磊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详细描述可能面对的相关风险，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8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0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6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载有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和公告原件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国旅联合	指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国资委	指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旅集团	指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毅炜投资	指	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线中视	指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当代旅游	指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国联文化	指	江西国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江西国旅联合	指	江西国旅联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国贵文旅	指	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国旅联合旅行社	指	南京国旅联合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国旅户外	指	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B 站	指	哔哩哔哩，视频网站。
KA	指	KeyAccount,中文译为“重点客户”
GMV	指	Gross Merchandise Volume, 中文译为“网站成交金额的指标”
Z 世代	指	新时代人群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国旅联合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TOURISM AND CULTURE INVESTMENT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TC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新跃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慧斌	唐岩琪
联系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169 号江旅产业大厦 19 楼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169 号江旅产业大厦 19 楼
电话	0791-82263019	0791-82263019
电子信箱	PHB@cutc.com.cn	tangyanqi@cutc.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1号阿尔法34栋6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2年8月19日，注册地址由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温泉路8号4幢变更为现注册地址。
公司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169号江旅产业大厦19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30006

公司网址	http://www.cutc.com.cn
电子信箱	cutc@cutc.com.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https://www.cs.com.cn/、http://www.zqr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旅联合	600358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黄斌、熊明华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543,012,976.24	564,578,724.63	564,578,724.63	-3.82	823,956,774.20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42,742,031.14	564,272,763.87	564,272,763.87	-3.82	822,191,68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33,176.93	7,593,368.76	7,473,989.66	-265.05	25,265,98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63,785.71	-29,087,387.23	-29,206,766.33		-32,890,48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3,863.25	75,182,015.26	75,182,015.26	-108.77	-57,965,978.97

额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67,949,416.77	184,448,643.22	184,321,801.42	-8.95	185,008,497.57
总资产	532,277,654.25	476,590,840.37	474,779,075.96	11.68	564,748,780.7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8	0.0150	0.0148	-265.33	0.0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8	0.0150	0.0148	-265.33	0.0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1	-0.0576	-0.0578		-0.0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1	4.11	4.05	减少11.22个百分点	1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4	-15.75	-15.82	减少3.19个百分点	-19.3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大幅减少的原因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23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27,584,695.24	110,923,304.58	151,311,946.74	153,193,029.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9,945.67	5,891,922.84	-3,022,593.51	-14,262,56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1,124,590.16	-6,021,221.94	-3,098,828.72	-23,119,144.89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938,329.74	-33,750,301.93	-11,299,084.05	-1,482,807.0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3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04,817.41		133,741.00	2,654,43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70,793.76		1,147,691.12	200,481.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5,679.92		18,250,498.07	26,5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921,546.36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				

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12,537.35		17,781,755.92	28,646,453.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501.52		164,946.60	522,242.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1,174.40		982,860.85	131,447.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0,546.78		-184,984.12	-685,846.08
合计	20,830,608.78		36,680,755.99	58,156,464.41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9,072,063 股	3,876,245.10	4,717,472.76	841,227.66	82,473.30
大中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18,864,154 股	14,015,467.34	12,279,475.38	-1,735,991.96	
合计	17,891,712.44	16,996,948.14	-894,764.30	82,473.3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3 年，公司按照董事会研究的“文旅消费综合服务商”的定位，围绕“以党建为引领，以业绩为目标，以业务为支撑，以机制为动力，以协同为抓手，以组织为保障，推动上市公司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新格局”的发展战略，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

1、新线中视 2023 年经营情况

2023 年，新线中视在媒体激烈竞争的大环境下，持续加深与 B 站的生态合作，不断提升资源

获取能力。通过深挖头部客户需求，持续依靠创意策略、跨界资源嫁接赋予投放广告产生内容黏性，通过优质内容营销获得客户与平台认可。2023 年，新线中视凭借 B 站核心代理商的优势开展节点营销，在 B 站游戏广告领域取得显著成果，被 B 站授予年度领航合作伙伴奖。

2023 年，新线中视进一步提升团队综合服务能力，打造客策一体服务模式。凭借对 Z 时代人群的文化消费认知，多次为客户提供具有独特价值的营销链接，降低客户获客成本。新线中视秉持“创意产生价值”，依靠公司核心创意策划和消费洞察，深耕互联网营销领域，多次为腾讯、网易、米哈游等头部厂商多款核心游戏产品提供了高效精准的推广。

2023 年，新线中视取得了 B 站文旅行业江西省独家代理资质，继续布局文旅业务，成功开拓了鑫邦文旅、新余文旅等项目。此外，新线中视积极探索线下文旅场景与线上动漫游戏跨界合作，成功与蜀绣、川剧、皮影、潍坊风筝、永定土楼、西湖、华山等非遗项目和知名景区开展合作，进一步拓展跨界营销的营收增长路径。在“文化自信”时代背景下，新线中视结合自身传播优势，通过“非遗合伙人项目”持续开展非遗传承人的内容创作与孵化。

2、国联文化 2023 年经营情况

2023 年，国联文化重新梳理了公司业务线，压缩了后台、本地、KA、短视频等部门人员规模，顺利完成公司迁址降低成本。2023 年 3 月起，公司聚焦文旅行业资源优势，特别是深度挖掘自身核心优势，发展了本地生活业务线，全年共实现 6000 万+支付 GMV，2600 万+核销 GMV，成功入选抖音本地生活星级服务商，并连续多月入选华南大区支付 GMV TOP20 榜单。

（二）旅游目的地投资开发和运营业务

1、旅游目的地景区投资开发业务

2023 年 4 月 30 日，国旅联合重点打造的白鹤湖嘻嘻哩生态水世界景区正式开园。白鹤湖嘻嘻哩生态水世界景区位于江西省贵溪市白鹤湖风景名胜区，占地 1200 余亩，坐拥水域面积约 12000 亩，涵盖奇幻列车、童趣王国、森然之野度假营地、萌宠岛、万方银滩、趣嗨越野等项目，是一个以优美生态、自然山水为底蕴，以多元观光休闲、体验参与等产品为核心的微度假旅游目的地。

2023 年白鹤湖景区打造了“寻找最美女神”“梨花节”“嘻嘻哩寻宝记”“春嬉季”“国庆嘉年华”“情动七夕”“首届沙滩火把露营狂欢节”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品牌活动，全年购票 16.3 万人次，其中研学人数超 1.5 万人。

2023 年白鹤湖嘻嘻哩生态水世界景区通过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审，并于 2024 年 2 月获评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此外，景区的核心景观建筑——游客中心，在国外获得三项设计大奖：柏林设计大奖、材料在线设计材料创新入围奖、法国双面神设计大奖。

2、旅游目的地景区策划咨询业务

2023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国旅联合利用国有控股旅游上市企业优势，借助白鹤湖景区成功经验，在旅游目的地拓展方面积极开拓项目资源寻求突破。公司先后承接了《余江区全域红色旅游系列规划项目》《青茅境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高质量提升项目》《广丰嵩峰十都旅游项目提升策划方案》等项目，致力于从专业角度为政府、景区、企业提供旅游策划、规划、建设及运营的整体方案和咨询服务，公司项目拓展的能力和项目的市场运营能力逐渐增强。

（三）个性化定制旅行服务业务

2023 年，国旅户外在个性化旅行综合服务业务方面，积极探索户外文旅业务新路径，结合省内优势资源推出了户外研学拓展基地合作运营及咨询服务。国旅户外与江西华林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就“江西仰山户外体验式拓展营地”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获得市场独家运营权。此外，成功对接了南昌珍稀植物园及庐山白鹿洞研学等市场项目，进一步完善了“户外研学+基地业态”的产品服务体系。

（四）其他工作

2023 年度，公司确认两项主要非经常性损益：1、公司 2022 年 12 月收到南昌市红谷滩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迁址补贴 1,200 万元，2023 年 6 月满足补助条件后确认政府补助 1,200 万元；2、根据业绩考核实施协议业绩承诺人 2023 年获得的业绩激励款和其质押的股权价值判断新线中视业绩补偿的公允价值，确认 2023 年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变动 561.37 万元。

2023 年，公司全年完成融资 2.96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2.76 亿元，保理融资 2,000 万元，有效保障了经营工作的资金需求。

（五）经营数据

通过上述举措，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301.30 万元，同比减少 3.82%。其中，互

联网营销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1,440.67 万元,同比减少 3.10%,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94.73%,仍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3.32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265.05%。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336.38 万元,公司经营效益仍需进一步提升。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794.94 万元,同比减少 8.95%。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 旅游行业情况

2023 年是国内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对旅游业来说是不同寻常的一年。全年国内旅游市场高潮迭起、活力满满、强势复苏,据文旅部数据显示及测算:2023 年,国内出游人次 48.91 亿,同比增长 93.3%;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 4.9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0.3%;国内出游人次和国内旅游收入分别恢复到 2019 年的 81.38%、85.69%。出入境旅游方面,据中国旅游研究院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出入境旅游人数超过 1.9 亿人次,较 2022 年增长 2.8 倍以上。

整体而言,2023 年中国旅游市场主要指标增长较为显著,以贵州、云南、河南、江苏为代表省份其旅游数据已超越 2019 年,旅游经济加速回暖,旅游业在稳增长、调结构、扩内需、促消费、增就业、强信心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彰显。

经文化和旅游部数据中心测算,2024 年春节假期 8 天全国国内旅游出游 4.74 亿人次,同比增长 34.3%,按可比口径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9.0%;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 6326.87 亿元,同比增长 47.3%,按可比口径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7.7%;出入境旅游约 683 万人次,其中出境游约 360 万人次,入境游约 323 万人次。多家 OTA 发布的数据报告显示:春节假期,国内游、出境游、入境游多点开花,同比均大幅增长,并超 2019 年同期水平。

中长期看,旅游业作为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的地位没有动摇。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假期及政策红利继续释放,居民旅游意愿保持高位以及交通等配套基建持续完善,旅游行业长期发展前景较好。

(二) 互联网数字营销行业情况

根据中关村互动营销实验室发布的《2023 中国互联网广告数据报告》,2023 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预计约为 5,732 亿人民币,较 2022 年上升 12.66%,市场经历 2022 年结构化调整与资源优化配置后,再次呈现出增长态势,说明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韧性十足。

从媒体平台类型收入结构看,电商平台广告收入规模达 2070.06 亿元,依然牢牢占据互联网广告市场渠道类型收入头把交椅,但视频与短视频平台合计广告收入已达 1433.08 亿元,成为互联网广告主投放的第二大渠道类型,并依然保持高速增长;而其中短视频平台的广告收入较去年大幅增长 23.28%,规模已达 1058.40 亿元,其与电商渠道是仅有的两个收入规模突破千亿的渠道类型,合计市场规模占比超过 54%(电商平台占 36.10%,短视频平台占 18.50%),占据互联网广告收入规模的半壁江山。

随着 Z 世代成为互联网消费主力,消费者不再追求全篇展示商品的硬广模式,而是更青睐于具有意境、故事性、独特构图的视频广告。如何洞察消费者的情绪表达和圈层认同,创造与其需求的场景匹配的营销方式,维护与消费者之间的情感关系是营销商需要重点研究的方向。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 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

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是公司当前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子公司新线中视、国联文化是互联网营销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模式为根据客户的品牌传播需求制定具体的传播计划并实施或根据客户的推广需求通过策划、设计相关广告内容进行精准的投放为客户带来增量。主要客户为游戏行业客户及文旅客户,投放的主要媒体为 B 站、抖音、快手等互联网媒体。

(二) 旅游目的地投资开发及运营业务

旅游目的地业务,作为国旅联合回归旅游主业的支撑板块,当前围绕“目的地项目、合作资源圈、运营服务商”三方面的拓展,助推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主要模式为依托专业投资开发、运营能力,与地方政府、景区、企业围绕乡村振兴、主题乐园、旅游目的地的策划、规划、建设、运营展开深度合作,为旅游项目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三) 个性化定制旅行服务业务

公司子公司国旅户外、南京国旅联合旅行社是个性化旅行综合服务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业

务内容包括水上旅游业态运营、俱乐部会员出行服务、主题定制旅游、旅游资源集采等。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内容创意及整合营销优势

子公司新线中视核心团队深耕 ACG 文化多年，凭借对 Z 时代人群的文化消费认知，立足游戏行业，通过产出具有传播价值的创意内容打动头部游戏发行客户。在营销端，新线中视通过跨界整合游戏 IP、媒体矩阵、文化景区，进行产品的多维度组合，建立产品矩阵壁垒，凭借团队专业能力制定最佳的投放策略。最终通过“内容+投流+效果转化”的品效协同方式为客户实现产品用户高增长的营销解决方案。在资源端，新线中视除了取得头部平台代理资质外，还立足 B 站花火、抖音星图、快手聚星、小红书、微博搭建了丰富的自媒体资源库，形成了独特的内容营销壁垒。

（二）旅游目的地开发运营优势

在旅游目的地投资开发和运营业务上，江西国旅联合已打造出了鹰潭白鹤湖嘻嘻哩生态水世界项目的成功案例，在业内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同时在目的地拓展业务咨询服务输出和服务商整合上有较大突破，锻炼出了一批具有较高投资运维和整合能力的团队。公司依托大股东行业背景和影响力，持续吸引旅游行业专业人才，在旅游创意策划、项目开发和资源整合、景区运营管理等方形成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快聚拢和带动一批优质的旅游目的地合作伙伴，通过“旅游目的地拓展”和“服务商整合”的“双轮驱动”，以平台化思维打造商业模式及特色产品，发展旅游业新质生产力。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301.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82%，主要系控股孙公司国联文化缩减业务规模所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3.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65.05%，主要系本期非经常性损益较上期减少 1,585 万元及计提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1,130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43,012,976.24	564,578,724.63	-3.82
营业成本	485,989,066.48	514,027,374.70	-5.45
销售费用	7,673,688.45	6,626,345.75	15.81
管理费用	49,857,309.92	38,801,760.47	28.49
财务费用	11,095,427.49	13,946,668.58	-20.44
研发费用	2,280,000.00	2,336,950.00	-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3,863.25	75,182,015.26	-108.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2,488.59	-11,138,268.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71,977.28	-105,327,548.5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控股孙公司国联文化缩减业务规模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缩小，成本减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白鹤湖项目本期开园广告宣传费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新线中视根据业绩激励协议应支付给业绩考核人的业绩激励款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融资成本降低，利息支出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基本保持平稳。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上年同期应收账款规模大，收回应收款较多。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国贵文旅白鹤湖项目开园，项目建设支出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融资规模增加，上年同期偿还江旅集团往来款及银行借款较多。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收到南昌市红谷滩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支付的上市企业异地迁入政策奖励款 1,200 万元，本期满足确认条件计入营业外收入 1,200 万元。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自 2017 年公司收购新线中视以来，公司业务主要以互联网广告营销为主；其他业务方面，本年公司个性化定制旅行服务业务规模下降，与此同时，旅游目的地投资开发及运营业务本年白鹤湖项目开园增加了旅游服务收入。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广告营销	514,406,731.79	465,156,522.69	9.57	-3.10	-5.64	增加 2.43 个百分点
旅游饮食服务业	27,335,895.79	19,016,195.68	30.44	-17.12	-4.87	减少 8.95 个百分点
销售及衍生业务	999,403.56	1,199,312.55	-20.00	495.17	510.49	减少 3.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广告营销	514,406,731.79	465,156,522.69	9.57	-3.10	-5.64	增加 2.43 个百分点
旅游饮食服务	16,498,897.12	11,706,537.41	29.05	-23.16	-30.83	增加 7.87 个百分点
文体项目服务	8,006,810.07	7,309,658.27	8.71	334.63	289.46	增加 10.59 个百分点
运营服务	2,830,188.60		100.00	-70.73	-100.00	增加 12.29 个百分点
产品及商品销售	999,403.56	1,199,312.55	-20.00	495.17	510.49	减少 3.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江西省	189,640,879.23	173,655,202.13	8.43	4.00	7.70	减少 3.15 个百分点
北京市	352,779,102.63	311,716,828.79	11.64	-3.14	-7.41	增加 4.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无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广告营销	媒体广告支出	465,156,522.69	95.84	492,983,880.00	96.07	-5.64	
旅游饮食服务业	原材料等	19,016,195.68	3.92	19,989,802.69	3.90	-4.87	
销售及衍生业务	原材料等	1,199,312.55	0.25	196,450.76	0.04	510.4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广告营销	媒体广告支出	465,156,522.69	95.84	492,983,880.00	96.07	-5.64	
旅游饮食服务业	原材料等	11,706,537.41	2.41	16,924,368.57	3.30	-30.83	
文体项目服务	原材料等	7,309,658.27	1.51	1,876,864.57	0.37	289.46	
运营服务	原材料等			1,188,569.55	0.23	-100.00	
产品及商品销售	原材料等	1,199,312.55	0.25	196,450.76	0.04	510.49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1,566.42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8.13%；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9,958.8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82.2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 1	30,260.33	62.27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280,000.0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280,00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4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5.7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
硕士研究生	-
本科	12
专科	-
高中及以下	-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8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4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
60 岁及以上	-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一）主营业务分析”之“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公司收到南昌市红谷滩区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支付的上市企业异地迁入政策奖励款 1,200 万元，本期满足确认条件计入营业外收入 1,200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数占总资 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76,993,336.64	14.46	44,027,406.19	9.24	74.88	融资规模扩大
应收账款	183,552,646.76	34.48	143,297,920.21	30.07	28.09	年末收入增长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962,474.18	13.14	73,928,523.70	15.51	-5.36	公允价值下降
短期借款	263,331,817.99	49.47	186,237,488.86	39.08	41.40	融资规模扩大
其他应付款	18,375,251.47	3.45	28,238,123.04	5.93	-34.93	偿还江旅保理借款
递延收益	8,000,000.00	1.50	12,000,000.00	2.52	-33.33	迁址补贴确认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2,303,955.1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31%。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 月 6 日开市起停牌，筹划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下属子公司江西苏南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南昌新旅樾怡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江旅集团持有

的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西风景独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江西旅游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西省旅游集团沁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江西旅游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 4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1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0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16）。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19）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方案新增收购太美航空持有的航空产业 37.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045）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方案在前次公告的基础上剔除了原交易标的中的南昌新旅樾怡酒店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9 月 5 日，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赣国资产权字[2023]42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3 年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外部市场环境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于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行业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营销	85.9305%	1,000.00	27,658.05	5,991.55	50,180.67	1,396.89
江西国旅联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00.00%	2,000.00	6,461.32	961.71	2,968.88	-684.64
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旅游服务	100.00%	7,000.00	801.62	-319.67	1,081.76	-1,359.13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据中国旅游研究院预测，2024 年将是旅游经济新旧周期转段和跨周期跃升的关键期，预计全年国内旅游人数将超过 60 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有望突破 6 万亿元，出入境旅游人数合计将超过 2.6 亿人次，实现国际旅游收入重新攀上千亿美元关口。此外，据全国各省 2024 年文旅产业发展目标，“创新突破、创建升级、扩大增长”成为主旋律。2024 年，随着旅游市场下沉、居民消费需求升级，旅游行业的发展趋势可能呈现以下特点：

1、低线城市、县城和中心城镇成为国内旅游新的增长点。从空间维度来看，随着大众旅游进入全面发展新阶段，现在越来越多的低线城市和乡村居民加入了旅游活动，成为旅游消费新动力，旅游已经成为人民群众泛在化的日常生活方式。

2、游客需求呈现多样化、个性化和品质化的多元分层趋势。旅游新需求和细分市场的不断涌现，推动了旅游场景、产品和服务的创造性提升和创新性发展。

3、近程旅游仍然是国内旅游发展的基础支撑。过去三年，以城市休闲、周边游、乡村游为代表的高频次近程游成为国民旅游主要出行方式。近程旅游也因此而夯实了在旅游经济体系中的基础市场地位，并持续影响着旅游经济发展格局。尽管随着国内旅游市场全面复苏，人们的出游距离、目的地游憩半径不断扩大，但近程旅游仍然是国内旅游发展的基础支撑。

中国旅游市场的主基调将从“重塑恢复”向“创新繁荣”转变，旅游发展逐步进入由“供给迎合需求”到“供给创造需求”的新阶段。因而，对各地政府、文旅部门和文旅企业主体的“供给质量与创新性”要求愈来愈高，竞争亦趋向激烈。2024 年的中国文旅市场充满无穷想象和无限可能，大文旅时代正在来临。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基于对文旅产业以及相关旅游、文化类公司发展模式的研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研究，国旅联合使命为“让旅行更便捷、更快乐”，公司愿景是“成为构建文旅生态圈的引领者”，定位为“文旅消费综合服务商”。国旅联合将按照“以党建为引领，以业绩为目标，以业务为支撑，以机制为动力，以协同为抓手，以组织为保障，推动上市公司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新格局”的发展战略，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新阶段、新使命下，公司 2024 年将继续围绕“文旅消费综合服务商”的定位，执行“以党建为引领，以业绩为目标，以业务为支撑，以机制为动力，以协同为抓手，以组织为保障，推动上市公司构建可持续发展的新格局”的公司战略，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架构和优势，聚焦互联网数字营销、旅游目的地投资开发和运营、跨境购三大业务板块，构建具有内生竞争力的生态体系，推动公司按照既定战略稳步前行，助推高质量发展。

1、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

发展策略是以新线中视为抓手，促进数字文旅的深度融合，挖掘数据价值，培育业务新的增长点。一是通过机制激励，稳定好新线中视经营团队，持续为上市公司创造利润；二是将新线中视的资源导入江西市场，深耕流量经济，提升互联网营销运营的业务竞争力，强化整合数据的能力，打造具有价值的数据库；三是培育好公司非游业务，重点开展文旅和非遗业务，利用现有资源、人才、经验优势，打造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具体经营计划：

(1) 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游戏营销细分领域的竞争力，提高行业大客户服务能力；主攻游戏头部厂商合作订单；提升公司在 B 站等媒体端的资源获取能力；

(2) 结合国旅联合在旅游领域的资源，利用 B 站江西区域文旅行业独家代理的优势，积极开展文旅行业互联网广告营销业务；利用“游戏+非遗”的营销模式与更多知名景区开展合作，进一步探索跨界营销的营收增长路径；

(3) 调整优化业务结构，加大中腰部客户开发力度，严格控制新增高风险业务，加快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处置工作。

2、旅游目的地投资开发和运营业务

旅游目的地投资开发和运营业务，作为公司转型文旅消费综合服务商的核心业务之一，关系到上市公司构建长期市场竞争力及可持续性盈利能力。发展策略是围绕“项目拓展+服务商整合”的双轮驱动战略，结合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实际，以平台化思维打造商业模式及特色产品。

具体经营计划如下：

(1) 双轮驱动，进一步聚焦、找准定位

围绕“项目拓展+服务商整合”的双轮驱动战略，一手抓项目拓展和队伍培养，聚焦主责主业，发展盘活存量资产，打造数个有市场品牌影响力、有可持续效益的标杆项目；一手抓服务商整合，寻找有专业能力、运营实力具有明显竞争力的服务商合作伙伴，形成战略性、紧密型、深度型等合作关系，借助各自成功项目案例对外进行品牌输出和项目拓展，加快形成品牌和规模效应。

(2) 多方位发力，实现白鹤湖项目业绩持续增长

1) 进一步丰富景区消费业态，弥补产品的不足。2024 年将着重在“水世界”定位上进行产品革新，增加水上和夜间消费业态，探索落地烟花 IP 产品，打造暑期娱乐消费爆点；2) 推动和当地政府合作，解决住宿业态的短板问题。2024 年，白鹤湖项目计划在湖边建设住宿产品，进一步推动景区打造为配套完善、业态丰富、全季节类型的旅游度假区；3) 持续在精确目标市场上做好品牌宣传与营销。营销团队按区域设立营销经理，分配营销任务，编制营销计划书，定期对每个区域的转化率进行跟踪反馈。

(3) 以业务协同及提升经营效益为导向，完成旅游目的地板块内部专业化重组

子公司江西国旅联合、国旅户外和江西国联文化作为旅游目的地价值链上下游，具备通过整合进一步提升业务协同性和运营效率的空间。2024 年将围绕以江西国旅联合作为执行主体，推动上述三个公司的内部专业化整合，明确三方在旅游目的地建设和投资上的战略定位和优势互补，形成合力。在客户挖掘上，国旅户外主要负责研学及旅行社的导游，搭建渠道；在场地建设上，围绕旅游目的地景区，江西国旅联合负责根据客群定位和市场需求来打造景区产品、提供服务；在项目营销上，国联文化负责品牌宣传及公关活动。三方合力形成旅游目的地业务的全流程闭环，为公司旅游目的地项目打造一站式运营管理解决方案。

3、“跨境购”业务

2024 年 1 月，公司完成了海际购公司 100%股权的现金收购，进一步夯实了上市公司的业务基础。2024 年，海际购公司将专注于进口跨境电商领域，继续以母婴数字消费者为市场切入点，积极迎合用户多元化的消费习惯，把握电商领域的消费趋势，持续深耕母婴、保健品、美妆三大

优势品，加大与各知名电商平台的合作力度，加强全网全渠道关系维护，继续加大直播业务的发展，保证现有业务基本盘的同时积极优化产品品类结构，促进业务健康匀速增长。

具体经营计划：

(1) 稳住渠道和电商业务基本盘

1) 稳固基础，不断提升电商运营水平。要进一步优化商品库存比例及产品结构，销售重心逐步向成人奶粉、食品、保健品方向倾斜。积极对接新业务、新品牌，优化采购链路，深度绑定品牌方，优化现有保税仓价格及服务，进一步压缩产品成本及开支；

2) 稳中有进，不断优化渠道业务结构。深化优质客户合作，提升核心竞争力。充分挖掘存量业务优质客户，适度扩大合作范围，优化利润结构。运用和强化上市公司本身的渠道和优势，通过寻求优质的合作伙伴反哺自身能力提高。

(2) 培育跨境零售业务，运营好线下体验店

海际购公司在开拓原有零售及渠道板块基础上，在江西省南昌市设立了“保税展示+线上交易”模式的线下体验店——“江旅全球购”旗舰店。作为省内跨境电商进口行业头部企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市场的研判，对标行业头部企业，细化完善商业模式。在稳住运营和渠道业务基本盘的前提下，集中优势力量做好线下业务，深度打通线上与线下消费场景，形成并输出可复制的商业模式。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旅游大消费是中国经济转型的方向，内生性增长动力较强，但是也会受到经济周期性波动和突发性事件的影响。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适应需求变化的新场景、新业态。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扩大内需政策的持续加码，越来越多的资本正在涌入旅游大消费领域，许多公司也正在向旅游大消费领域跨界转型。在这种环境下，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正在加剧，并可能导致相关业务市场份额及利润率的降低。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将坚持资本驱动和创新引领，打造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3、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因历史遗留问题和互联网广告营销的业务模式问题，公司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导致公司面临较大的应收款项回收风险。针对这一风险，公司一方面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加大对历史遗留债务的追偿力度，保护公司利益；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转变经营模式，降低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加强对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

4、核心管理人员流失风险

子公司新线中视的业务拓展和重要客户维护，较大程度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如果出现相关核心管理人员流失，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一定影响。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将一方面改造提升业务模式，增强客户对公司业务、产品的粘性；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考核机制，提升核心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业绩弹性。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各层次在各自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第一大股东与公司的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江旅集团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享有的权利，未出现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未出现占用公司资金或要求为其担保或为他人担保的情况，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公司做到明确分开。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勤勉尽责。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对重要及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各自职责范畴内，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充分保障，发挥了积极作用。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组成人员的产生和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不断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遵循程序，列席现场董事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提交监事会报告和有关议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形成了一套公正、透明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制度。

6、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及其他债权人、职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敏感信息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真实、完整的记录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等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知情人的名单、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监管机构备查。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1 月 1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线中视申请北京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4 月 1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毅炜投资签订〈业绩考核实施协议〉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5 月 20 日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9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	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鉴证，公司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何新跃	董事	男	50	2019年2月15日	2025年12月19日	0	0	0	无	0	是
	董事长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李颖	董事	男	48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0	0	0	无	0	是
施亮	董事	男	55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50,000	50,000	0	无	5.05	否
黄新建	独立董事	男	70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2月14日	0	0	0	无	7.5	否
张旺霞	独立董事	女	46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2月14日	0	0	0	无	7.5	否
杨翼飞	独立董事	女	48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0	0	0	无	7.5	否
蔡丰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0	0	0	无	0	否
丁伟杰	监事	男	43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0	0	0	无	0	否
邓欢	职工监事	女	35	2023年6月7日	2025年12月19日	0	0	0	无	41.30	否
邱琳瑛	总经理	女	46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0	0	0	无	43.32	否
石磊	财务负责人	女	50	2019年10月28日	2025年12月19日	0	0	0	无	69.14	否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彭慧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36	2022年12月20日	2025年12月19日	0	0	0	无	33.71	否
汪晶	董事（离任）	男	41	2022年12月20日	2024年3月20日	0	0	0	无	0	否
吴迟	职工监事（离任）	男	34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6月6日	0	0	0	无	32.21	否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何新跃	历任江西南昌小蓝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工委委员、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期间兼任江西龚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总经理；江西省工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省旅游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李颖	历任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办主任、投资项目部部长；江西沁庐酒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江西省旅游集团工程开发管理部总经理；江西省旅游集团九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发展部总经理；江西省旅游产业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施亮	历任江苏华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联合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高级经理、助理业务董事；天津天联公用事业股份有限公司（8290，HK）副总裁；中国联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270，HK）董事局执行董事兼总裁；天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执行董事兼副总裁；厦门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国旅联合董事长，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黄新建	历任南昌大学计财处处长、经管学院教授、博导、副院长；南昌大学总会计师、博导；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南昌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博导，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旺霞	历任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誉辉资本联合创始人，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翼飞	2007年7月至今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师，职业领域为教研。现任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红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丰	历任上海电器厂团委书记、党办主任；上海市团委郊区部副部长；上海青年文化活动中心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上海大世界（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上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上海青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青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青少年国际交流中心党委书记、城市酒店（上海）董事长。现任上海大世界（集团）公司董事长；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丁伟杰	历任浙江海洋学院杭州校区教师；杭州之江度假区征地事务所办事员；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办公室文秘、之江管委会机关事业工会联合会副主席、主席；杭州之江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现任杭州西湖云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杭州之江发展总公司法定代表人；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邓欢	历任江西教育电视台编委会秘书、首席主持、现场导演，江西新和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办主任、董事长助理。现任公司经营与安全部高级经理、江西国旅联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副总经理、职工监事。
邱琳瑛	历任江西指南频道节目总监；江西省广播电视网络传输有限公司节目信息部部长；江西旅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江西风景独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石磊	历任江西省石油总公司润滑油分公司财务部会计；江西中山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部经理；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江西分所项目经理；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期间先后兼任江西省工信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江西省工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江西省旅游产业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江西省旅游产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

	事兼法定代表人。现任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彭慧斌	历任四川中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机构业务部资深经理；江西省旅游产业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总经理。现任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汪晶（离任）	历任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办公室秘书兼团委副书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商务局现代服务业发展科科长、团委副书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信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现任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迟（离任）	历任旺旺集团南昌分公司法务主管；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江西省旅游产业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负责人。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7日，公司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吴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迟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邓欢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4年3月20日，公司收到董事汪晶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汪晶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何新跃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年6月	-
李颖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2022年7月	-
汪晶	江苏省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2年6月	-
蔡丰	上海大世界(集团)公司	董事长	-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颖	江西省旅游产业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2021年2月	-
黄新建	南昌大学	博导、二级教授	-	-
杨翼飞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教师	2007年7月	-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3月	-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	-
蔡丰	上海久事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2年8月	2024年2月
丁伟杰	杭州西湖云创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8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薪酬及考核制度的规定发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公司经营规模、人才市场薪酬情况、全年经营业绩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经考核综合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高管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应用于薪酬管理、职务调整等

	方面。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47.23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汪晶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辞职
邓欢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大会选举
吴迟	职工监事	离任	职工选举变更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何进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3〕038 号）对公司时任独立董事何进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对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3〕0112 号）对公司及时任财务总监石磊予以监管警示。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日常履职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名称及职责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国联文化申请赣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组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命、愿景、定位和战略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思路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毅炜投资签订〈业绩考核实施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 2023	2023 年 4 月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报告》《关于公司拟计提商誉减

年第二次会议	20 日	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6 月 14 日	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高管发放 2022 年度考核薪酬和任期奖励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 2023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组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7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职级的议案》
董事会 2023	2023 年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	月 27 日	
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子公司重庆颐尚温泉公司涉及的<重整计划(草案)>投票表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 2023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2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2 月 8 日	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股权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何新跃	否	13	13	0	0	0	否	5
李颖	否	13	13	0	0	0	否	5
施亮	否	13	13	12	0	0	否	5
汪晶 (离任)	否	13	13	13	0	0	否	5
黄新建	是	13	13	7	0	0	否	5
张旺霞	是	13	13	11	0	0	否	5
杨翼飞	是	13	13	12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3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3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	黄新建、李颖、张旺霞
提名委员会	张旺霞、黄新建、汪晶（离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翼飞、李颖、张旺霞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何新跃、李颖、黄新建、汪晶（离任）

(二) 报告期内专门委员会召开 19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3 年 1 月 6 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关于公司拟发放董事、监事延期固定风险责任基金的议案》	同意	无
2023 年 1 月 13 日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 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关于本次重组首次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组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同意	无
2023 年 3 月 26 日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 1、《关于公司战略定位、愿景和使命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思路的议案》。	同意	无
2023 年 4 月 19 日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议 1、《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2、《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目标的议案》； 4、《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关于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同意	无
2023 年 4 月 27 日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 1、《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	无

	6、《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8、《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2023年4月27日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议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	无
2023年6月13日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议 《关于现金收购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无
2023年6月13日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 《关于现金收购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无
2023年6月13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关于向高管发放2022年度考核薪酬和任期奖励的议案》	同意	无
2023年6月28日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7、《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 9、《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1、《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12、《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3、《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4、《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5、《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16、《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同意	无
2023年6月28日	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议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同意	无

	<p>4、《关于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p> <p>6、《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p> <p>7、《关于<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8、《关于签署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协议的议案》；</p> <p>9、《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本次重组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p> <p>11、《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p> <p>12、《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13、《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p> <p>14、《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p>15、《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p> <p>16、《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p>		
2023年7月5日	<p>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议</p> <p>《关于招标遴选国旅联合2023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p>	同意	无
2023年7月17日	<p>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议</p> <p>《关于招标遴选国旅联合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机构结果的议案》</p>	同意	无
2023年7月17日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p> <p>《关于修订<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p>	同意	无
2023年8月18日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p> <p>《关于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职级的议案》</p>	同意	无
2023年8月23日	<p>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议</p> <p>《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p>	同意	无
2023年10月16日	<p>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p> <p>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加期审计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p> <p>2、《关于明确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p> <p>3、《<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p>	同意	无
2023年10月25日	<p>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审议</p> <p>《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同意	无
2023年12月5日	<p>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p> <p>1、《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p> <p>2、《关于现金收购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100%股权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p>	同意	无

(三)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1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27
技术人员	0
财务人员	19
行政人员	36
业务人员	108
服务支持人员	20
合计	21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26
本科	141
专科及以下	43
合计	210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配合经营战略，执行以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福利为主要内容的基本薪酬制度。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指导原则，体现薪酬系统的公平性、竞争性与激励性，促进公司及个人目标的实现。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员工职业需求，制订公司年度培训计划，有目的、有计划性针对普通员工、中层员工、高层员工分层次开展内、外部培训，同时加强新员工入职培训考核。定期开展团队建设活动，宣传企业文化，通过团建活动减缓员工平时的工作压力，增强员工向心力和团队凝聚力。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及其检查监督负责，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坚持以风险防范为导向，以提升管理实效为目的，增强内控制度执行力和内控管理有效性。公司对所有子公司均建立了一整套完整的管理制度，子公司所有资产、业务、战略规划等方面均在公司内部受到管控。

十四、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一、 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否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	解决同业竞争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1	2019年3月21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2	2019 年 3 月 2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其他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附注 3	2019 年 3 月 21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3 年 12 月 6 日	是	1 个月	是	无	无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法律法规许可情况下，公司将积极探索通过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强公司活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坚定投资者的信心。	2015 年 7 月 11 日	否	无	是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卢郁炜	公司与新线中视的第二大股东毅炜投资就新线中视 2023 年经营业绩目标及薪酬奖惩事项签署了《业绩考核实施协议》。净利润保底基数为人民币 1,040 万元。若未完成，毅炜投资进行现金补偿；若完成业绩超过保底基数，则按比例计提相应奖励金额。（详见 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毅炜投	2023 年 4 月 24 日	是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	无	无

			资签订《业绩考核实施协议》的公告》)						
其他承诺									

附注 1: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1、截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以下称为“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如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若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 上述承诺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且上述承诺均为持续有效的和不可撤销的。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公司将向国旅联合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附注 2: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承诺如下: 1、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旅联合股份期间, 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国旅联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可能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2、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定价的原则, 没有市场价格的, 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 上述承诺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 且上述承诺均为持续有效的和不可撤销的。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 本公司将向国旅联合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附注 3: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关于人员独立(1)本公司承诺与国旅联合保持人员独立, 国旅联合的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领薪;国旅联合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兼职。(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完全独立于国旅联合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 关于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国旅联合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且资产全部处于国旅联合的控制之下, 并为国旅联合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国旅联合的资金、资产; 不以国旅联合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
- 保证国旅联合的财务独立(1)保证国旅联合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国旅联合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国旅联合独立在银行开户, 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国旅联合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干预国旅联合的资金使用。
- 保证国旅联合机构独立(1)保证国旅联合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国旅联合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分开。(3)保证国旅联合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 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 保证国旅联合业务独立(1)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独立于国旅联合的业务。(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 不干涉国旅联合的业务活动, 本公司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 直接或间接干预国旅联合的决策和经营。(3)保证本公司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国旅联合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国旅联合的关联交易; 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

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程序。(4)保证国旅联合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国旅联合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国旅联合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28日，公司现金收购新线中视的第二大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新线中视28%的股权，业绩承诺人根据盈利预测，承诺新线中视2020年、2021年、2022年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人民币2,180万元、3,650万元和3,650万元。2021年，因业务经营未达预期，新线中视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808.53万元，未完成2021年度的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人需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3,003.93万元。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应向业绩承诺人支付的第二期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940万元已全部用于抵扣2021年度的业绩补偿。此外，毅炜投资还需向公司支付剩余的1,063.93万元利润补偿款。

2022年度，新线中视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459.81万元，未完成2022年度的业绩承诺。经计算，2022年业绩承诺人新增业绩补偿义务本金为3,344.98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业绩承诺人累计需补偿公司金额为4,408.92万元（本金）。针对公司尚未收到毅炜投资关于新线中视2021年度的业绩补偿款问题，公司已采取相应司法诉讼。经法院判决，公司胜诉，并已司法冻结业绩承诺人毅炜投资持有的北京新线的13.2525%股权及卢郁炜持有的北京新线的0.817%股权。

为了稳定激励新线中视核心团队，保障新线中视的持续盈利能力，推动解决业绩补偿款问题，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023年4月24日，公司与毅炜投资就新线中视2023年经营业绩目标及薪酬奖惩事项签署了《业绩考核实施协议》。净利润保底基数为人民币1,040万元。若未完成，毅炜投资进行现金补偿；若完成业绩超过保底基数，则按比例计提相应奖励金额。协议约定，确定新线中视应向毅炜投资支付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后，新线中视将应付奖励款的60%代毅炜投资支付给公司，作为毅炜投资欠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债务的偿还款。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2023年度考核净利润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CAC证专字[2024]0118号），新线中视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44.80万元。根据协议约定计算应计提的业绩激励款为1,180.84万元，其中60%的业绩激励款708.51万元应支付给公司作为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偿还款。

根据公司聘请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购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形成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H00009号）的结果，公司并购新线中视形成商誉及商誉所在资产组账面价值为26,223.47万元，公司并购新线中视形成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25,896.00万元，公司并购新线中视形成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判断公司因收购新线中视股权而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经减值评估测试结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已确认的收购新线中视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167.01万元。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后，公司因收购新线中视股权所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预计为2,718.98万元。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内容参见本报告之“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45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黄斌、熊明华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1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0,00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 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该事项已经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p>原告霍尔果斯大玩家计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公司”）诉被告中奥国联（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奥国联”）借款合同纠纷案。2022年2月，因被告中奥国联一直未归还借款本息，霍尔果斯大玩家对中奥国联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中奥国联归还与原告第一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650万元、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100万元、第三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45万元、第四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800万元，共计2595万元。2、依法判令中奥国联支付四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期内利息共计2,806,458.91元。3、依法判令中奥国联支付第一份借款合同项下逾期利息28,389.04元（以16,500,000元为本金，自逾期还款之日即2018年9月4日，按年利率0.05%计算利息，现暂计算至2022年2月10日，直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及第二份借款合同项下逾期利息987,616.44元（以1,000,000元为本金，自逾期还款之日即2018年1月1日，按年利率24%计算利息，现暂计算至2022年2月10日，直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及第三份借款合同项下逾期利息444,427.4元（以450,000元为本金，自逾期还款之日即2018年1月1日，按年利率24%计算利息，现暂计算至2022年2月10日，直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及第四份借款合同项下逾期利息1,835,835.62元（以8,000,000元为本金，自逾期还款之日即2019年4月1日，按年利率8%计算利息，现暂计算至2022年2月10日，直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四份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逾期利息暂算至2022年2月10日共计3,296,268.5元。4、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全部由中奥国联承担。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朝阳法院”）于2022年4月14日受理本案。2023年1月12日，朝阳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京0105民初40195号】，判决：一、被告中奥国联向原告偿还《借款合同-1》项下的借款本金1,650万元、期内利息2,359,726.03元、逾期利息（以1,65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4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0.05%的标准计算）；二、被告中奥国联向原告偿还《借款合同-2》项下的借款本金100万元、期内利息34,520.55元、逾期利息（以1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三、被告中奥国联向原告偿还《借款合同-3》项下的借款本金45万元、期内利息9,801.37元、逾期利息（以45万元</p>	<p>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http : //www.sse.com.cn）</p>

<p>为基数,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四、被告中奥国联向原告偿还《借款合同-4》项下的借款本金800万元、期内利息402,410.96元、逾期利息(以8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8%的标准计算);五、被告中奥国联向原告支付律师费33,000元;六、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一审上诉期满,相关当事人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报告期内,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收到朝阳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3)京0105执21282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p>	
<p>原告孙贵云以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中,被告国旅联合所提供的评估报告等基础材料和文件信息并不完全真实、构成违约为由,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合同款1171.603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以1171.603万元为基数,按照6%/年的利率标准,自2017年9月4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暂计为113万元)、律师费损失10万元,承担本案诉讼费。2020年11月7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苏0115民初14289号】,判决驳回原告孙贵云的诉讼请求。2020年11月,孙贵云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19)苏0115民初14289号民事判决,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诉讼请求。2021年11月12日,南京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苏01民终1104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3年7月,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送达的《应诉通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2023)苏民申4023号】,孙贵云向江苏高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1、撤销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苏0115民初14289号民事判决及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苏01民终1104号民事判决,驳回被申请人的诉讼请求;2、本案一审、二审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江苏高院对申请人孙贵云的再审申请已立案审查。2024年2月29日,江苏高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苏民申4023号】,裁定驳回孙贵云的再审申请。截至目前,本案再审审查终结。</p>	<p>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 : //www.sse.com.cn)</p>
<p>原告国旅联合诉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炜投资”)、卢郁炜、第三人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线”)合同纠纷案。2023年4月17日,国旅联合就北京新线2021年度利润补偿事宜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谷滩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决毅炜投资向原告支付利润补偿款人民币10,639,300元及违约金(以10,639,300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三,自2022年4月29日暂计算至2023年4月14日为1,120,318.29元,并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判决毅炜投资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70,000元;3、判决卢郁炜对毅炜投资的前述第1项、第2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判决原告有权对毅炜投资提供担保的质押股权(毅炜投资所持北京新线13.2525%的股权)折价或有权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5、判决各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红谷滩法院已于2023年4月18日受理本案。2023年6月29日,红谷滩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赣0113民初8676号】,判决:一、限被告毅炜投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利润补偿款10,639,300元及违约金(以10,639,300元为基数,自2022年4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三计算)。二、限被告毅炜投资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律师费7万元。三、被告卢郁炜对上述款项</p>	<p>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 : //www.sse.com.cn)</p>

<p>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原告有权对被告毅炜投资提供担保的质押股权（被告毅炜投资所持第三人 13.2525%的股权）折价或有权以拍卖、变卖该质押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红谷滩法院送达的《上诉状》，被告毅炜投资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提起上诉。2023 年 10 月 9 日，南昌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赣 01 民终 5470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截止目前，法院已冻结毅炜投资持有的北京新线的 13.2525%股权及卢郁炜持有的北京新线的 0.817%股权。</p>	
<p>原告国旅联合诉原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旅游”)、原总经理施亮、原副总经理陈伟、原董事会秘书陆邦一、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连伟彬、原总裁助理杨宇新等七名被告损害公司利益纠纷案件。2019 年 9 月 6 日，上述被告因违背对公司的忠实、勤勉等义务，致使公司治理秩序被严重破坏，公司经营管理陷入混乱，严重损害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国旅联合对被告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七名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停止非法占有、控制、使用原告的印章证照、财务税务资料、档案文件等公司经营所需资料；2、请求判令七名被告返还公司印章证照、财务税务资料、档案文件等公司经营所需资料；3、请求判令七名被告协助公司办理公司董事、监事、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协助办理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迁移调档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4、请求判令七名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 万元；5、请求判令七名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受理本案，后根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赣民辖终 8 号】，裁定本案移送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宁法院”）处理。江宁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立案受理后，国旅联合陆续向江宁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陈伟、连伟彬、施亮、陆邦一、杨宇新的起诉，并经江宁法院准许。2021 年 5 月 14 日，国旅联合收到江宁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0)苏 0115 民初 3160 号】，判决：一、被告王春芳、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1.全部旧印章；2.旧营业执照；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全部银行 U 盾；2018 年度、2019 年度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海南颐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国旅联合颐锦商务会所有限公司之外)全部会计凭证；4.2018 年度、2019 年度全部业务合同；5.公司资产资料、人事资料等档案纸质或电子档案文件。二、驳回原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2021 年 6 月 29 日，国旅联合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当代旅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南京中院提起上诉，请求：1、法院撤销原判决第一项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或者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针对上诉人提出的诉讼请求。2、请求法院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2022 年 5 月 5 日，南京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苏 01 民终 12861 号】，裁定：一、撤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20)苏 0115 民初 3160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重审。2023 年 5 月 9 日，江宁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苏 0115 民初 6688 号】，判决：一、被告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原告的旧印章、旧营业执照、其他证照、财务税务资料、档案文件等公司资产及经营所需资料；二、被告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及其子公司的旧印章、旧营业执照、其他证照、财务税务资料、档案文件等物品及经营所需资料；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2023 年 6</p>	<p>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 : //www.sse.com.cn)</p>

<p>月 1 日，公司收到江宁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被告当代旅游向南京中院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原判决主文第一项、第二项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原审提出的相应诉讼请求；2、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2023 年 11 月 30 日，南京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苏 01 民终 11254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判决后，公司向当代旅游破产管理人提交取回判决涉及物品、资料的申请书，并向江宁法院提交执行申请书，暂未收到回复。截至目前，本案尚在申请执行中。</p>	
<p>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作为原告，向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雅捷”）、粉丝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粉丝控股”）、汪迎、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文宝贝”）、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汉博赢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吕军等七名被告，就粉丝科技 2018 年业绩补偿事宜向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提起诉讼。2021 年 3 月 3 日，南昌中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0）赣 01 民初 727 号]，主要判决粉丝控股、润雅捷、嘉文宝贝、汪迎回购公司所持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的 51% 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款共计 46,074,305 元。上述判决作出后，被告润雅捷、粉丝控股、汪迎、嘉文宝贝、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吕军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西高院”）提起上诉。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证明书》和《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通知南昌中院 2021 年 3 月 3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0）赣 01 民初 727 号]）已生效，法院对公司提出的执行申请已决定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赣 01 执 416 号。南昌中院依据生效判决，依法强制执行公司原持有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登记至回购义务人名下，其中，粉丝控股回购 37.02% 股权、润雅捷回购 3.64% 股权、嘉文宝贝回购 6.01% 股权、汪迎回购 4.33% 股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为 0。2023 年 11 月，公司向南昌中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主要诉讼请求为追加被告李斌为南昌中院(2021)赣 01 执 416 号案件的被执行人。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南昌中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赣 01 民初 624 号]，判决如下：一、准许追加被告李斌作为(2021)赣 01 执 416 号案的被执行人；二、被告李斌对第三人润雅捷欠付公司 46,351,477 元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本院(2023)赣 01 执异 174 号执行异议裁定于本判决生效时自动失效。2024 年 1 月 10 日，李斌不服南昌中院作出的（2023）赣 01 民初 624 号民事判决，向江西高院提起上诉。截至目前，公司诉李斌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处于二审阶段。</p>	<p>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http : //www.sse.com.cn）</p>
<p>原告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户外”）诉被告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火车来斯”）、许翌星合同纠纷案件。2023 年 9 月，国旅户外就合同纠纷一案，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谷滩法院”）提起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原告国旅户外与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 2021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淳璞旅游景区票务独家经营合作协议》；2.判令解除原告国旅户外与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许翌星 2022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3.判令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向原告支付预付款余额及收益差额 13,662,336.86 元；4.依法判令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p>	<p>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 http : //www.sse.com.cn）</p>

谷、南京火车来斯向原告国旅户外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4,012,833.57 元；5.依法判令原告国旅户外对南京淳璞持有的云南云花谷的 53.33% 股权、南京火车来斯的 52.5%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其对案涉债权质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6.依法判令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淳璞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其对案涉债权质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7.依法判令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云南云花谷所有的昆明云花谷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其对案涉债权质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8.依法判令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火车来斯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的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其对案涉债权质押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9.依法判令被告许翌星对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的案涉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10.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已经发生和今后执行过程中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前述费用为暂定金额，具体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2024 年 2 月 4 日，红谷滩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赣 0113 民初 16292 号]，判决：一、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共同返还原告国旅户外预付款余额及票务独家经营收益人民币 13,662,336.86 元；二、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636,418.46 元；三、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国旅户外支付因维权而产生的费用人民币 52,150.94 元；四、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淳璞持有的南京火车来斯 52.5% 的股权、云南云花谷 53.33% 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五、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淳璞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六、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云南云花谷所有的昆明云花谷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七、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火车来斯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的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八、被告许翌星对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九、被告许翌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可以向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追偿；十、驳回原告国旅户外的其他诉讼请求。2024 年 3 月 26 日，红谷滩法院出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4)赣 0113 执 3547 号]，其中载明“经审查，申请执行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本院决定立案执行”。截至目前，本案在执行中。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任方				预计 负债 及金 额	及影 响	况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汪迎、黄瑞	无	民事 诉讼	注 1			注 1	注 1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吕军、王玲娟	无	民事 诉讼	注 2			注 2	注 2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武汉点指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点智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一玩科技有限公司	无	民事 诉讼	注 3			注 3	注 3
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风和水航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吴惠东	周士敏	无	民事 诉讼	注 4			注 4	注 4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二元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共感之脑科技有限公司	无	民事 诉讼	注 5			注 5	注 5
周士敏	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 公司、厦门风和水航海文化发展 有限公司	无	商 事 仲 裁	注 6			注 6	注 6
上海翊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胡启鸿	无	民事 诉讼	注 7			注 7	注 7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颐锦酒店有限公司	无	民事 诉讼	注 8			注 8	注 8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景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	无	民事 诉讼	注 9			注 9	注 9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博讯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民事 诉讼	注 10			注 10	注 10
国旅联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盈博讯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	民事 诉讼	注 11			注 11	注 11
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君易健康管理有限公 司、金正发	无	民事 诉讼	注 12			注 12	注 12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罗寒生、赵利伟、 卢琼霞、廖添寿	无	民事 诉讼	注 13			注 13	注 13

注 1：2023 年 7 月 10 日，汉川市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3）鄂 0984

民初 3835 号，立案审理公司诉汪迎、黄瑞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 3,911,799.00 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 2024-临 004)。该案于 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一审开庭，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8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已提出上诉。该案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二审开庭，目前尚未判决。

注 2: 2023 年 8 月 7 日，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 (2023)黑 0103 民初 25066 号，立案审理公司诉吕军、王玲娟合同纠纷一案，涉案金额 3,288,441.00 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 2024-临 004)。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3)黑 0103 民初 25066 号】，判决: 王玲娟就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向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 3,288,441 元不能清偿的部分与吕军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截至目前，该案处于上诉期内，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注 3: 2022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新线中视诉武汉点指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点智科技有限公司、武汉一玩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 (2023)京 0105 民初 7763 号，涉案金额 3,300,000.00 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2024-临 004)。截至目前，该案处于一审阶段。

注 4: 2023 年 8 月 1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3)闽 0206 民初 8822 号，立案审理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户外”)、厦门风和水航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国旅户外控股公司，持股 60%，以下简称“厦门风和水”)、吴惠东(国旅户外、厦门风和水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诉周士敏(厦门风和水原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持股 40%)公司有关的纠纷案，涉及金额 3,414,402.40 元。2024 年 1 月 15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3)闽 0206 民初 8822 号]，判决: 一、周士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厦门风和水航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返还 J111 帆船(一艘)和其他固定资产(详见附件 1);二、周士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厦门风和水航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吴惠东支付保全申请费 4,007 元;三、驳回厦门风和水航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吴惠东的其他诉讼请求。2024 年 1 月 25 日，周士敏提起上诉，请求: 一、请求判决撤销湖里区人民法院(2023)闽 0206 民初 8822 号民事判决书，不应由周士敏向厦门风和水航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返还 J111 帆船(一艘)和其他固定资产。二、驳回被上诉人一审全部请求并发回重审，依法改判保全费和案件受理费及上诉人代理律师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保全损失按错误金额的 2%利息计算。截至目前，该案件二审尚未开庭。

注 5: 2023 年 9 月 12 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新线中视诉北京二元互娱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共感之脑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3)京 0105 民初 40486 号，涉案金额 3,582,556.18 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2024-临 004)。截至目前，该案处于执行阶段。

注 6: 2023 年 6 月 5 日，厦门仲裁委员会出具《XA20230891 仲裁案仲裁通知书》，案号为: XA20230891 号，立案受理申请人周士敏(厦门风和水原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持股 40%)与被申请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户外”)、厦门风和水航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国旅户外控股子公司，持股 60%，以下简称“厦门风和水”)之间因公司增资纠纷引起的仲裁案，涉及金额 1,390,176.28 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2024-临 004)。截至目前，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注 7: 2023 年 7 月 6 日，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诉讼费用缴纳通知》案号为: (2023)沪 0113 民初 20528 号，立案审理上海翊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胡啟鸿的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涉案金额 1,023,000.00 元。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编号:2024-临 004)。截至目前，该案尚未开庭。

注 8: 2018 年 7 月 6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公司诉北京颐锦酒店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 (2018)京 03 民初 538 号，涉案金额 69,602,183.47 元及资金占用期间的

利息。2019年7月15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京03民初538号】，判决被告北京颐锦酒店有限公司偿还公司借款67,976,390.55元及利息。2019年8月，北京颐锦酒店有限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2月31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9)京民终1625号】，判决：1.撤销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3民初538号民事判决；2.北京颐锦酒店有限公司偿还公司借款66,962,568.87元及利息（以66,962,568.87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6%的标准，自2018年9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3.驳回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021年2月23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受理公司对北京颐锦酒店有限公司的申请执行。2021年3月19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京03执490号之一】，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3年8月，公司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申请追加北京颐锦酒店有限公司股东北京嘉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案件被执行人。2023年9月，公司向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2024年1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追加北京嘉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案件被执行人的请求。截止目前，该案尚未恢复执行。

注9：2021年10月13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1)京0105民初87223号，立案审理公司诉厦门景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2,5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2022年2月1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5民初87223号】，判决：厦门景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合作意向金2,500万元，并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以2,5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21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0%计算）。2022年3月3日，被告因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后根据承办法官电话核实，因被告未交纳上诉费，一审判决已经生效。2023年4月2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立案执行。2023年9月26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3)京0105执16046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注10：2021年10月2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1)京0105民初85158号，立案审理公司诉北京盈博讯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178万元及借款期内利息、逾期利息。2022年7月29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5民初85158号】，判决：一、被告北京盈博讯彩偿还公司借款本金合计178万元；二、被告北京盈博讯彩支付公司借款期内利息合计107,868.5元；三、被告北京盈博讯彩支付公司逾期利息（以168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1日起至实际偿还本金之日止；以1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1日起至实际偿还本金之日止；均按照年利率8%计算）；四、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上述一审判决生效。2023年5月9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立案执行。2023年9月15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3)京0105执18725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注11：2021年10月2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2021)京0105民初85159号，立案审理国旅联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体育”）诉北京盈博讯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1,500万元及借款期内利息、逾期利息。2022年7月29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京0105民初85159号】，判决：一、被告北京盈博讯彩偿还原告国旅体育借款本金合计1,500万元；二、被告北京盈博讯彩支付原告国旅体育借款期内利息合计650,136.98元；三、被告北京盈博讯彩支付原告国旅体育逾期利息（以1,0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4月1日起至实际偿还本金之日止；以500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7月5日起至实际偿还本金之日止；均按照年利率8%计算）；四、驳回原告国旅体育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上述一审判决生效。2023年5月19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本案立案执行。2023年7月2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3)京0105执19975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注12：2022年2月24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2)闽0203民初4621号，立案审理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户外”）诉厦门市君易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君易”）、金正发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2,000万元及违约金525.15万元（以意向金2,000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0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8%计算，现暂算至2022年1月20日）。2022年8月19日，厦门

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闽0203民初4621号】，判决：一、厦门君易返还国旅户外合作意向金 2,000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以 2,0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25 日起，按年利率 8%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二、厦门君易赔偿国旅户外律师费损失 33,000 元；三、金正发对前述第一、二项所列厦门君易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国旅户外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一审上诉期满，相关当事人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2023 年 5 月 15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3)闽0203执8338号】，法院对国旅户外提出的执行申请已决定立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收到厦门思明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3)闽0203执8338号之一】，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注 13：2022 年 3 月 1 日，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2)赣0113民初2964号，立案审理公司诉罗寒生、赵利伟、卢琼霞、廖添寿（厦门新富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清算组人员、原股东）合同纠纷一案，涉及金额 1,300 万元以及违约金 267.55 万元（以意向金 1,3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8% 计算，现暂算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谷滩法院”）受理本案后，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赣0113民初2964号】，裁定本案移送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宁法院”）处理。2023 年 2 月 22 日，江宁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苏0115民初13890号】，判决：一、被告罗寒生、赵利伟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 万元及违约金（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8%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并承担律师费 35,000 元；二、驳回原告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一审上诉期满，相关当事人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生效。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江宁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3)苏0115执4879号】，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向江宁法院提交《恢复执行申请书》和《处置财产申请书》。截至目前，该案尚未恢复执行。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52023003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 116）。截止目前，上述案件在立案调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进展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 年 4 月 20 日，国旅联合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5,660.38
	江西沁庐酒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63,558.52
	江西省旅游集团沁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32,011.12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 5,088.06 万元收购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评估备案确认为准。2023 年 6 月 16 日，江西国控出具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 2023011），确认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5,088.06 万元。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202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江西国控下发的《关于省旅游集团非公开协议转让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的批复》（赣国控字[2023]376 号）。2024 年 1 月 3 日，标的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相关内容见“第六节重要事项、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24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江旅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江旅集团借款人民币2亿元，借款额度包括2023年新增借款及原有借款续期。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向江旅集团的借款余额0万元。

2) 2024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新线中视提供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向新线中视提供借款本金5,000.00万元。

3) 2024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关联交易暨对外担保的议案》，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拟向江西省江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保理”）针对新线中视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合作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开展保理业务，保理费率为年化8%，保理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增信措施为（1）新线中视在中登办理腾讯业务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提供相关贸易合同、发票及物流单据等交易文件；（2）新线中视对腾讯业务应收账款进行确权，签署《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3）提供新线中视与腾讯业务的银行账户回款监管；（4）公司为本次保理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线中视少数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卢郁炜分别按照债务总额13.2525%、0.817%的比例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止报告期末，新线中视应收账款保理融资本金500万元，占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2.83%。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8,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8,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1.2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01,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9,809,560.26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20,809,560.2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3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6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西省旅游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0	98,803,000	19.57	0	质押	73,556,106	国有法 人
厦门当代旅游资 源开发有限公司	0	57,936,660	11.47	0	质押	49,126,66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冻结	8,810,000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0	23,880,388	4.73	0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之江发展总公司	0	11,392,273	2.26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天高资本 17 号单一资金信托	-1,233,087	7,348,100	1.46	0	无	0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天高资本 16 号单一资金信托	-1,175,771	7,127,500	1.41	0	无	0	其他
上海大世界（集团）公司	-90,000	6,194,685	1.23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73,387	3,137,848	0.62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8,991	2,988,991	0.59	0	无	0	国有法人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427,780	2,748,702	0.54	0	无	0	境外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8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803,000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57,936,660	人民币普通股	57,936,660				
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3,880,388	人民币普通股	23,880,388				
杭州之江发展总公司	11,392,273	人民币普通股	11,392,273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天高资本 17 号单一资金信托	7,348,100	人民币普通股	7,348,1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天高资本 16 号单一资金信托	7,127,500	人民币普通股	7,127,500				
上海大世界（集团）公司	6,194,685	人民币普通股	6,194,68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37,848	人民币普通股	3,137,84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8,991	人民币普通股	2,988,991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2,748,702	人民币普通股	2,748,702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 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以及转融通出借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比例 (%)	数量合计	比例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	3,137,848	0.6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	2,988,991	0.59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0	0	2,748,702	0.54
华淑洁	退出	0	0	0	0
冯桂忠	退出	0	0	0	0
张国志	退出	0	0	302,300	0.06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曾少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与投资管理咨询，国际国内贸易。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2004年4月18日
主要经营业务	江西省国资委为江西省人民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江西省政府授权江西省国资委代表江西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江西省国资委通过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SZ.000789）43.48%的股权、通过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SH.600362、HK00358）43.69%的股权、通过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SZ.002237）44.48%的股份、通过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SZ.000899）37.78%的股权、通过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持有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0397）39.34%的股权、通过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300722）36.42%的股权、通过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3977）47.64%的股权、通过江西省军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88543）33.75%的股权、通过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省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1065）35.24%的股权、通过江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HK.2289）26.90%的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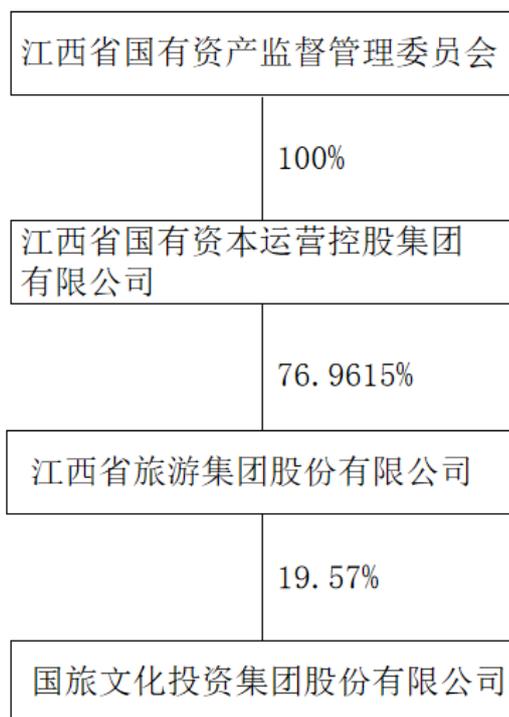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王聪明	2014年5月20日	91350200302819601P	350,000,000	旅游管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

					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文艺创作与表演;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
情况说明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被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与赵俊签订《质押证券处置协议》,股权处置的股份为当代旅游持有的国旅联合 8,81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1.74%);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与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质押证券处置协议》,质押证券处置的股数为 25,250,72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5.00%)。截止目前,处置至赵俊的股份仍在办理过户流程中;四川信托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完成 25,250,726 股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份处置过户后,当代旅游的持股数为 23,875,93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4.73%)。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CAC 证审字[2024]0046 号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旅联合

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旅联合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广告营销业务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附注四、（二十六）所述，国旅联合公司广告营销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为：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要求选择媒体投放广告，经与客户确认投放计划，在广告见诸媒体后根据广告实际投放量确认，或按照合同约定，相关服务已提供完毕，经与客户确认相关劳务成果时确认收入实现。国旅联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主要从事广告营销业务。2023 年度，新线中视实现广告营销业务收入 501,806,748.83 元，占全年营业收入的 92.41%。根据国旅联合公司与新线中视少数股东签订的《业绩考核实施协议》，以新线中视 2023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进行业绩考核。收入是实现该业绩考核的关键指标之一，存在相关方可能为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水平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新线中视广告营销业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新线中视广告营销业务收入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对营业收入进行细节测试，获取本年度收入台账，选取样本，通过检查业务合同/订单、媒介排期表、客户沟通记录/邮件、发票、媒体后台数据等以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
- （4）对重大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同时函证重大客户的本年交易金额；
- （5）计算本期主要业务的毛利率，与上期比较，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各期之间是否存在重大波动，查明原因；
- （6）将本期主要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企业对比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异常；
-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截止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二）或有对价的确认和计量

1、事项描述

2020 年 12 月，国旅联合公司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新线中视 28% 股权，收购完成后，国旅联合持有新线中视 85.9305% 股权。根据收购协议约定，交易对手方承诺北京新线中视 2020-2022 年三年（业绩承诺期）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80 万元、3,650 万元和 3,650 万元，若新线中视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人需对国旅联合进行补偿。国旅联合公司需对应收业绩补偿款金融工具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由于评估结果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所做的估计和采用的假设，因此我们将或有对价的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国旅联合公司或有对价的确认和计量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了解并测试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获取与业绩承诺相关的证据，了解并复核管理层对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期间的判断是否适当；
- （3）了解并复核管理层对或有对价公允价值变动计量时是否考虑业绩承诺方的信用风险、未来剩余承诺期的预期业绩达标情况以及货币的时间价值等。

四、其他信息

国旅联合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旅联合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旅联合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旅联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旅联合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国旅联合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斌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明华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993,336.64	44,027,406.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3,552,646.76	143,297,920.2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9,087,607.46	34,263,512.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4,756,700.80	37,770,814.4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5,401.42	984,377.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695,526.34	46,726,453.62
流动资产合计		366,991,219.42	307,070,484.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509,433.96	2,211,035.32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9,962,474.18	73,928,523.7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7,338,047.21	39,680,437.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16,395.84	2,628,493.04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71,393.91	6,603,057.13
无形资产		14,683.35	18,977.26
开发支出			
商誉		27,189,841.87	28,859,913.59
长期待摊费用		15,137,716.55	13,536,82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42,402.26	1,811,76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4,045.70	241,33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286,434.83	169,520,356.09
资产总计		532,277,654.25	476,590,840.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3,331,817.99	186,237,488.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481,913.64	28,519,284.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678,477.19	5,770,430.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74,878.93	12,869,366.75
应交税费		13,426,064.05	10,763,305.34
其他应付款		18,375,251.47	28,238,123.0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9,475.92	3,025,563.46
其他流动负债		82,857.85	5,005.15
流动负债合计		345,790,737.04	275,428,567.6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35,045.58	4,221,494.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00,000.00	1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70,992.15	1,650,764.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06,037.73	17,872,258.48
负债合计		355,896,774.77	293,300,826.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4,936,660.00	504,936,6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77,096,356.17	277,096,356.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0,102,167.97	-56,136,118.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194,929.49	8,194,929.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2,176,360.92	-549,643,18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67,949,416.77	184,448,643.22
少数股东权益		8,431,462.71	-1,158,628.93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76,380,879.48	183,290,01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 股东权益) 总计		532,277,654.25	476,590,840.37

公司负责人：何新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琳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49,298.34	22,582,01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500.00	13,500.00
其他应收款		241,589,750.67	152,260,757.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84,810.91	96,853.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48,029.27	4,443,652.67
流动资产合计		270,685,389.19	179,396,774.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905,664.96
长期股权投资		400,206,086.00	402,606,086.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291,492.46	51,521,550.0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652,347.82	25,904,303.5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8,443.96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0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4,149,926.28	481,052,356.38
资产总计		744,835,315.47	660,449,130.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214,749.97	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80,201.79	1,777,295.51
应付职工薪酬		4,604,251.22	8,081,855.15
应交税费		32,917.58	2,393,679.87
其他应付款		17,066,225.01	40,966,443.5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231.48
其他流动负债		17,557.22	5,005.15
流动负债合计		183,315,902.79	103,329,510.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00,000.00	1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110.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00,000.00	12,022,110.99
负债合计		191,315,902.79	115,351,621.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4,936,660.00	504,936,66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2,331,642.36	372,331,642.3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185,730.46	-20,955,672.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278,623.57	4,278,623.57
未分配利润		-304,841,782.79	-315,493,743.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3,519,412.68	545,097,50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4,835,315.47	660,449,130.91

公司负责人：何新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琳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磊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3,012,976.24	564,578,724.63
其中：营业收入		543,012,976.24	564,578,724.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8,830,016.34	576,315,731.99
其中：营业成本		485,989,066.48	514,027,374.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934,524.00	576,632.49
销售费用		7,673,688.45	6,626,345.75
管理费用		49,857,309.92	38,801,760.47
研发费用		2,280,000.00	2,336,950.00
财务费用		11,095,427.49	13,946,668.58
其中：利息费用		11,366,625.50	13,977,730.31
利息收入		381,668.15	369,565.88
加：其他收益		3,575,886.80	5,191,731.6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1,760.61	164,946.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80,682.44	1,731,189.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9,215.62	-9,603,687.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5,530.10	133,741.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773,760.65	-14,119,085.66
加：营业外收入		17,662,264.34	18,719,352.34
减：营业外支出		149,711.99	927,596.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61,208.30	3,672,670.26
减：所得税费用		2,014,505.58	5,141,277.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75,713.88	-1,468,607.0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75,713.88	-1,468,607.0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533,176.93	7,593,368.7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463.05	-9,061,975.8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66,049.52	-8,160,685.8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66,049.52	-8,160,685.8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41,763.40	-9,629,292.9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99,226.45	-567,317.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7,463.05	-9,061,975.8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8	0.015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48	0.015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何新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琳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磊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7,837.59	1,076,836.45
减：营业成本		1,578,635.89	1,038,366.64
税金及附加		73,887.15	54,209.75
销售费用		409,416.43	365,456.42
管理费用		15,221,299.32	15,055,071.2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826,929.35	1,924,417.93
其中：利息费用		4,814,986.12	5,477,703.17
利息收入		1,998,779.99	3,574,221.43
加：其他收益		3,310.24	1,045,840.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02,811.94	19,499,309.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6,851.61	16,726,503.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53,059.98	19,910,967.36
加：营业外收入		17,649,062.02	18,667,015.53
减：营业外支出		59,250.00	115,031.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36,752.04	38,462,951.01

减：所得税费用		1,484,791.01	2,331,617.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51,961.03	36,131,333.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51,961.03	36,131,333.1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0,057.56	-742,259.7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30,057.56	-742,259.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230,057.56	-742,259.7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21,903.47	35,389,073.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何新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琳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磊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7,118,917.65	666,284,491.9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5,982.13	120,774.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00,890.19	30,029,90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675,789.97	696,435,170.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6,968,097.00	541,154,295.5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98,826.50	50,456,20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07,593.72	6,292,303.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95,136.00	23,350,34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8,269,653.22	621,253,15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3,863.25	75,182,015.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2,473.30	164,94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137,46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9,689.94	37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16.64	672,40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65,271.95	11,810,67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5,271.95	11,810,67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2,488.59	-11,138,26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1,000,000.00	22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128.32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024,128.32	23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000,000.00	2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11,015.27	14,048,689.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47,473.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41,135.77	87,278,858.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552,151.04	339,327,548.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71,977.28	-105,327,54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5.01	2,154.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65,930.45	-41,281,647.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27,406.19	85,309,053.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93,336.64	44,027,406.19

公司负责人：何新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琳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磊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412.80	2,09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9,994.97	27,506,97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0,407.77	27,509,075.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816.00	272,523.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60,815.31	4,423,34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94,044.31	52,34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7,505.81	9,649,485.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91,181.43	14,397,70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0,773.66	13,111,36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206,241.30	164,946.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6,241.30	168,106.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77.68	1,256,633.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77.68	1,256,633.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4,663.62	-1,088,52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91,877.59	220,326,95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891,877.59	270,326,950.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72,736.15	2,809,41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65,744.29	216,324,592.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38,480.44	279,134,009.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3,397.15	-8,807,058.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82,011.23	19,366,227.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49,298.34	22,582,011.23

公司负责人：何新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琳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4,936,660.00				277,096,356.17		-56,136,118.45		8,194,929.49		-549,643,183.99		184,448,643.22	-1,158,628.93	183,290,01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4,936,660.00				277,096,356.17		-56,136,118.45		8,194,929.49		-549,643,183.99		184,448,643.22	-1,158,628.93	183,290,014.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3,966,049.52				-12,533,176.93		-16,499,226.45	9,590,091.64	-6,909,134.81

少以“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66,049.52								-12,533,176.93	-16,499,226.45	257,463.05	-16,241,763.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08,860.59	11,808,860.5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808,860.59	11,808,860.59
(三) 利润																-2,476,232.00	-2,476,232.00

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76,232.00	-2,476,232.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																	

余 公 积 弥 补 亏 损														
4. 设 定 受 益 计 划 变 动 额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5.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结 转 留 存 收 益														
6. 其 他														
(五) 专 项 储 备														
1. 本 期 提 取														
2. 本 期 使 用														
(六) 其 他														
四、本 期 末 余 额	504,936,660.0 0				277,096,356.1 7		-60,102,167.9 7		8,194,929.4 9		-562,176,360.9 2		167,949,416.7 7	8,431,462.71 176,380,879.4 8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4,936,660.00				277,096,356.17		-47,975,432.64		8,194,929.49		-557,244,015.45		185,008,497.57	11,369,157.24	196,377,65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7,462.70		7,462.70	2,637.51	10,100.2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4,936,660.00				277,096,356.17		-47,975,432.64		8,194,929.49		-557,236,552.75		185,015,960.27	11,371,794.75	196,387,75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60,685.81				7,593,368.76		-567,317.05	-12,530,423.68	-13,097,740.73
（一）							-8,160,685.81				7,593,368.76		-567,317.05	-9,061,975.85	-9,629,292.90

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165,637.50	-3,165,637.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4,936,660.00				277,096,356.17		-56,136,118.45		8,194,929.49		-549,643,183.99		184,448,643.22	-1,158,628.93	183,290,014.29

公司负责人：何新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琳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磊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4,936,66 0.00				372,331,64 2.36		-20,955,67 2.90		4,278,623. 57	-315,493,7 43.82	545,097,50 9.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4,936,66 0.00				372,331,64 2.36		-20,955,67 2.90		4,278,623. 57	-315,493,7 43.82	545,097,50 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30,057 .56			10,651,96 1.03	8,421,903. 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30,057 .56			10,651,96 1.03	8,421,903. 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											

2023 年年度报告

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4,936,66 0.00				372,331,64 2.36		-23,185,73 0.46		4,278,623. 57	-304,841,7 82.79	553,519,41 2.68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4,936,66 0.00				372,331,64 2.36		-20,213,41 3.20		4,278,623. 57	-351,623,7 04.15	509,709,80 8.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1,372.78	-1,372.78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4,936,66 0.00				372,331,64 2.36		-20,213,41 3.20		4,278,623. 57	-351,625,0 76.93	509,708,43 5.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2,259.7 0			36,131,33 3.11	35,389,073 .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2,259.7 0			36,131,33 3.11	35,389,073 .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023 年年度报告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4,936,66 0.00				372,331,64 2.36		-20,955,67 2.90		4,278,623. 57	-315,493,7 43.82	545,097,50 9.21

公司负责人：何新跃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琳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石磊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发行字（2000）120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5,000 万股。公司现股本总额 50,493.666 万股。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进行住所变更，变更后注册地址为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1 号阿尔法 34 栋 6 楼。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 2022 年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经 2022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取得由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名称变更为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因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需要，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公司办公场所地址从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 1 号 34 栋 2 楼迁至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福州路 169 号江旅产业大厦 19 楼。

（二）企业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公司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主营业务包括：文体项目的投资及运营以及体育用品贸易；广告营销及活动策划与组织等业务。

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旅游产业投资，旅游信息咨询服务，酒店管理及度假区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国内贸易，旅游电子商务，实物租赁，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除外），体育赛事组织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旅游目的地投资开发和运营业务及个性化定制旅行服务业务。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	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

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

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重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且自重分类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不对以前已经确认的利得、损失（包括减值损失或利得）或利息进行追溯调整。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所有的金融负债不进行重分类。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除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④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由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对该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但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报酬的，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先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然后将以下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针对本公司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1）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可以不用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债务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本公司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含重大融资成分），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均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	1.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20.00	20.00
3 至 4 年	30.00	30.00
4 至 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 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 13. 应收账款。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 13. 应收账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 13. 应收账款。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 13. 应收账款。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物料用品、其他等。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20.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00	2.43-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3.00	6.47-12.13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各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在建工程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和使用人员验收。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生物资产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本公司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公益性生物资产不计提减值准备。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

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

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具体确认原则

(1) 旅游服务业：本公司在旅游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票款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门票收入、旅游客运收入、旅游团费收入及其他提供旅游服务收入的实现。

(2) 酒店服务业：本公司在酒店服务已经提供，相关票款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权利时，确认酒店住宿收入及其他提供酒店服务收入的实现。

(3) 广告营销业务：公司承接业务后，按照客户要求选择媒体投放广告，经与客户确认投放计划，在广告见诸媒体后根据广告实际投放量确认，或按照合同约定，相关服务已提供完毕，经与客户确认相关劳务成果时确认收入实现。

(4) 其他：公司开展的其他业务，以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并有权收取合同对价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其中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时，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以下简称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仓库以及办公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十五）“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

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1,764.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0,764.29
	未分配利润	126,841.80
	少数股东权益	34,158.32
	所得税费用-2022 年度	-150,899.91
	少数股东损益-2022 年度	31,520.81

其他说明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发布公告（2023）64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5 号（2023）”）。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不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5%、6%、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的规定，“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的规定。本公司部分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增值税加计扣除 5%的优惠政策。

根据财税〔2019〕46 号《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的幅度内减征。”的规定，江西省财政厅印发赣财非税〔2019〕7 号《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我省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减征”的规定，本公司部分子公司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文化事业建设费 100%的免征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25.00	220.00
银行存款	76,684,542.98	43,936,018.29
其他货币资金	308,268.66	91,167.9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76,993,336.64	44,027,406.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4,479.74	25,509.17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3,968,090.08	143,231,723.83
1 年以内小计	183,968,090.08	143,231,723.83
1 至 2 年	14,828,591.48	521,282.31
2 至 3 年	521,282.31	252,604.0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4,136.37	22,185,499.20
4 至 5 年	3,275,027.53	598,964.44
5 年以上	3,029,880.21	2,430,915.78
合计	205,687,007.98	169,220,989.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427,356.96	10.90	20,164,163.42	89.91	2,263,193.54	25,636,426.87	15.15	24,409,049.13	95.21	1,227,377.74
其中：										
单项计提坏账	22,427,356.96	10.90	20,164,163.42	89.91	2,263,193.54	25,636,426.87	15.15	24,409,049.13	95.21	1,227,377.7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259,651.02	89.10	1,970,197.80	1.08	181,289,453.22	143,584,562.75	84.85	1,514,020.28	1.05	142,070,542.47
其中：										
信用风险组合	183,259,651.02	89.10	1,970,197.80	1.08	181,289,453.22	143,584,562.75	84.85	1,514,020.28	1.05	142,070,542.47
合计	205,687,007.98	/	22,134,361.22	/	183,552,646.76	169,220,989.62	/	25,923,069.41	/	143,297,920.2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268,738.84	6,541,864.96	9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北京二元互娱科技有限公司	3,331,711.16	3,331,711.1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武汉点指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75,000.00	2,067,622.27	67.24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上海蜜丽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29,200.00	2,429,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南京火车来斯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993,532.35	1,794,179.12	9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云南云花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1,619,890.73	1,457,901.66	9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江苏在地创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52,034.00	1,036,830.60	9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南京哈哇他科技有限公司	491,469.50	442,322.56	9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上海集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32,000.00	43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九天互动软件有限公司	228,291.55	228,291.5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速波赛尔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4,315.74	204,315.7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晨之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00	13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深圳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964.44	36,964.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淳璞项目-三国村	32,492.87	29,243.58	90.00	预计无法全部收回
北京指趣传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280.00	1,2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淮安有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35.78	435.7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2,427,356.96	20,164,163.42	89.9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2,860,812.10	1,828,608.13	1
1 至 2 年	46,000.00	4,600.00	10
2 至 3 年	88,675.02	17,735.00	20
3 至 4 年	64,136.37	19,240.91	30
4 至 5 年	200,027.53	100,013.76	50
合计	183,259,651.02	1,970,197.80	1.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514,020.28	24,409,049.13	25,923,069.41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56,177.52	14,634,053.65	15,090,231.1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18,878,939.36	-18,878,939.36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970,197.80	20,164,163.42	22,134,361.2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09,049.13	14,634,053.65			-18,878,939.36	20,164,163.42
以账龄表为基础预期信用损失组合	1,514,020.28	456,177.52				1,970,197.80
合计	25,923,069.41	15,090,231.17			-18,878,939.36	22,134,361.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其他变动，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59,573,418.94		59,573,418.94	28.96	595,734.19
客户 2	40,859,147.83		40,859,147.83	19.86	408,591.48
客户 3	17,947,505.23		17,947,505.23	8.73	179,475.05
客户 4	17,058,765.09		17,058,765.09	8.29	170,587.65
客户 5	7,397,063.60		7,397,063.60	3.60	73,970.64
合计	142,835,900.69		142,835,900.69	69.44	1,428,359.01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750,110.46	98.23	33,702,869.83	98.36
1 至 2 年	157,364.17	0.83	80,509.45	0.24
2 至 3 年			480,000.00	1.40
3 年以上	180,132.83	0.94	132.83	
合计	19,087,607.46	100.00	34,263,512.1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 1	9,089,145.15	47.62
供应商 2	7,324,881.64	38.38
供应商 3	560,116.05	2.93
供应商 4	339,810.20	1.78
供应商 5	188,679.24	0.99
合计	17,502,632.28	91.7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756,700.80	37,770,814.41
合计	44,756,700.80	37,770,814.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8,378,565.11	9,190,584.68
1 年以内小计	8,378,565.11	9,190,584.68
1 至 2 年	7,675,426.12	11,474,644.25
2 至 3 年	2,393,118.96	487,548.8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75,548.33	5,978,755.57
4 至 5 年	24,884,344.61	81,886,113.81
5 年以上	315,402,989.85	233,825,675.36
合计	359,009,992.98	342,843,322.5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往来	358,364,828.29	342,433,900.84
员工备用金	645,164.69	409,421.68
合计	359,009,992.98	342,843,322.5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71,636.35	5,166,692.33	299,834,179.43	305,072,508.11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71,636.35	71,636.35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606,093.43	45,940.43	10,652,033.86
本期转回			185,679.92	185,679.92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04,800.00		304,800.00
其他变动			-980,769.87	-980,769.87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5,539,622.11	298,713,670.07	314,253,292.18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299,834,179.43	45,940.43	185,679.92		-980,769.87	298,713,670.07
预期信用损失	5,238,328.68	10,606,093.43		304,800.00		15,539,622.11

组合						
合计	305,072,508.11	10,652,033.86	185,679.92	304,800.00	-980,769.87	314,253,292.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04,8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旅联合重庆颐尚温泉开发有限公司	98,082,416.79	27.32	其他往来款	5年以上	80,382,416.79
北京颐锦酒店有限公司	73,053,109.68	20.35	其他往来款	5年以上	73,053,109.68
中奥国联(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6,688,895.83	7.43	其他往来款	5年以上	26,688,895.83
青岛人一置业有限公司	25,096,064.76	6.99	其他往来款	5年以上	25,096,064.76
厦门景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	6.96	其他往来款	5年以上	25,000,000.00
合计	247,920,487.06	69.05	/	/	230,220,487.0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581,550.82	692,678.41	888,872.41	1,681,828.87	709,284.51	972,544.36
周转材料	16,529.01		16,529.01	11,833.38		11,833.38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598,079.83	692,678.41	905,401.42	1,693,662.25	709,284.51	984,377.7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09,284.51	69,143.90		85,750.00		692,678.4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709,284.51	69,143.90		85,750.00		692,678.4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库存商品	1,496,739.91	692,678.41	46.28	1,584,975.51	709,284.51	44.75
合计	1,496,739.91	692,678.41	46.28	1,584,975.51	709,284.51	44.75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272,572.11	8,111,906.55
B 站幻电退货	33,422,954.23	38,614,547.07
合计	41,695,526.34	46,726,453.62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第十三届冬运会项目投资款	905,664.96	905,664.96		905,664.96		905,664.96	
电子竞技嘉年华项目投资款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李峰	1,509,433.96		1,509,433.96	1,305,370.36		1,305,370.36	
合计	10,915,098.92	9,405,664.96	1,509,433.96	10,711,035.32	8,500,000.00	2,211,035.32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8,500,000.00	8,500,000.0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05,664.96	905,664.9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405,664.96	9,405,664.9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杭州国旅联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1,601.67									1,191,601.67	1,191,601.67
黑龙江龙国联景区投资有限公司	2,539,263.53									2,539,263.53	2,539,263.53
中国（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小计	3,730,865.2									3,730,865.2	3,730,865.2

	0									0	0
合计	3,730,865.20									3,730,865.20	3,730,865.20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北京八达岭野生动物	18,645,304.92						18,645,304.92				战略性投资

世界有限公司									
北京猫眼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3,071,285.22		5,928,714.78		3,071,285.22	
南通慕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00					20,000,000.00			
哈尔滨均信担保公司	3,876,245.10		841,227.66			4,717,472.76	82,473.30	4,531,971.94	
成都武侯联云体育	8,391,506.34					8,391,506.34		11,608,493.66	

文娱股权投资基金									
大中华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015,467.34			1,735,991.96		12,279,475.38			15,307,943.85
北京颐锦酒店有限公司									7,412,926.54
宜昌三峡金山船务有限公司									4,162,489.40
北京微赛时代体育科									5,000,000.00

技有限公司										
上海茂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北京发源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500,000.00	
北京库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									10,000,000.00	

华旅新绩体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	73,928,523.70		841,227.66	4,807,277.18		69,962,474.18			82,595,110.61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7,338,047.21	39,680,437.4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7,338,047.21	39,680,437.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0,121,315.62	12,557,222.05	6,842,283.03	1,307,785.98	183,772.97	51,012,379.65
2. 本期增加金额		701,580.07	125,663.72	-48,194.33	362,394.17	1,141,443.63
1) 购置		701,580.07	125,663.72	271,697.82	42,502.02	1,141,443.63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319,892.15	319,892.15	
3. 本期减少金额					75,971.12	75,971.12
1) 处置或报废					75,971.12	75,971.12
4. 期末余额	30,121,315.62	13,258,802.12	6,967,946.75	1,259,591.65	470,196.02	52,077,852.1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21,532.38	574,923.83	5,712,563.15	530,505.59	92,417.29	11,331,942.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78,877.44	1,619,831.43	251,023.41	25,618.13	272,934.77	3,448,285.18

1) 计提	1,278,877.44	1,619,831.43	251,023.41	172,417.42	126,135.48	3,448,285.18
2) 其他				-146,799.29	146,799.29	
3. 本期减少金额					40,422.47	40,422.47
1) 处置或报废					40,422.47	40,422.47
4. 期末余额	5,700,409.82	2,194,755.26	5,963,586.56	556,123.72	324,929.59	14,739,804.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420,905.80	11,064,046.86	1,004,360.19	703,467.93	145,266.43	37,338,047.21
2. 期初账面价值	25,699,783.24	11,982,298.22	1,129,719.88	777,280.39	91,355.68	39,680,437.4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种植业		畜牧养殖业		林业		水产业		合计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类别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49,500.00						2,649,5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外购									
(2)自行培育									
3.本期减少金额			38,500.00						38,500.00
(1)处置			38,500.00						38,500.00
(2)其他									
4.期末余额			2,611,000.00						2,611,000.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006.96						21,006.96
2.本期增加金额			177,055.61						177,055.61
(1)计提			177,055.61						177,055.61
3.本期减少金额			3,458.41						3,458.41
(1) 处置			3,458.41						3,458.41
(2)其他									
4.期末余额			194,604.16						194,604.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其他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416,395.84						2,416,395.84
2.期初账面价值			2,628,493.04						2,628,493.04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534,253.60	11,534,253.60
2.本期增加金额	633,111.43	633,111.43
(1) 外购	633,111.43	633,111.43
3.本期减少金额	7,505,234.94	7,505,234.94
(1) 处置	7,505,234.94	7,505,234.94
4.期末余额	4,662,130.09	4,662,130.0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931,196.47	4,931,196.47
2.本期增加金额	2,359,110.26	2,359,110.26
(1) 计提	2,359,110.26	2,359,110.26
3.本期减少金额	4,799,570.55	4,799,570.55
(1) 处置	4,799,570.55	4,799,570.55
4.期末余额	2,490,736.18	2,490,736.1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71,393.91	2,171,393.91
2.期初账面价值	6,603,057.13	6,603,057.1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计算机软件	商标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12,607.14	136,000.00	1,548,607.14
2.本期增加金额				19,679.25		19,679.25
(1)购置				19,679.25		19,679.25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432,286.39	136,000.00	1,568,286.3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93,629.88	136,000.00	1,529,629.88
2.本期增加金额				23,973.16		23,973.16
(1)计提				23,973.16		23,973.1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417,603.04	136,000.00	1,553,603.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683.35		14,683.35
2.期初账面价值				18,977.26		18,977.2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厦门风和水航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890,312.70					3,890,312.70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8,315,495.52					88,315,495.52
合计	92,205,808.22					92,205,808.2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厦门风和水航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890,312.70					3,890,312.70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9,455,581.93	1,670,071.72				61,125,653.65
合计	63,345,894.63	1,670,071.72				65,015,966.35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商誉相关的长期资产组	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具体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资产、应付账款、应付职工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包含商誉的资产组为其经营互联网广告代理和品牌宣传业务资产组	是

	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全部商誉。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3,739,671.72	132,069,600.00	1,670,071.72	6年	预测期平均营业收入增长率为6.67%，平均利润率为5.35%	根据管理层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预测确定	稳定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0%，利润率为6.32%，折现率为13.81%	以预测最后期的测数据为基础确认
合计	133,739,671.72	132,069,600.00	1,670,071.72	/	/	/	/	/

注：上表中的“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和“减值金额”均按公司确认商誉的持股比例（51%）列示。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上期商誉减值金额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	承诺业绩	实际业绩	完成率 (%)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6,500,000.00	4,598,142.54	12.60	1,670,071.72	8,945,422.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	1,418,256.35		804,148.64		614,107.71
ADX 服务费	162,241.88		58,997.04		103,244.84
贵溪市白鹤湖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11,956,324.30	5,877,749.29	3,413,709.59		14,420,364.00
合计	13,536,822.53	5,877,749.29	4,276,855.27		15,137,716.55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695,087.50	6,923,771.8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租赁负债	2,474,521.50	618,630.38	7,247,057.65	1,811,764.41

合计	30,169,609.00	7,542,402.26	7,247,057.65	1,811,764.41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使用权资产	2,171,393.91	542,848.48	6,603,057.13	1,650,764.29
500 万以下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3,712,574.67	928,143.67		
合计	5,883,968.58	1,470,992.15	6,603,057.13	1,650,764.2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87,537,740.82	378,591,728.21
可抵扣亏损	56,116,196.58	67,643,874.18
合计	443,653,937.40	446,235,602.3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22,846,506.92	2018 年可抵扣亏损
2024	15,633,508.76	17,992,138.76	2019 年可抵扣亏损
2025	4,029,734.76	8,457,182.03	2020 年可抵扣亏损
2026	6,828,811.81	7,809,119.60	2021 年可抵扣亏损
2027	8,057,825.07	10,538,926.87	2022 年可抵扣亏损
2028	21,566,316.18		2023 年可抵扣亏损
合计	56,116,196.58	67,643,874.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1,762,714.00		1,762,714.00			
持有股权投资	241,331.70		241,331.70	241,331.70		241,331.70
合计	2,004,045.70		2,004,045.70	241,331.70		241,331.70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3,000,000.00	118,000,000.00
信用借款	160,000,000.00	68,000,000.00
应付利息	331,817.99	237,488.86
合计	263,331,817.99	186,237,488.8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6,598,379.43	26,124,991.28
1 至 2 年	1,025,371.33	1,086,356.45
2 至 3 年	298,378.41	677,041.47
3 年以上	559,784.47	630,895.31
合计	38,481,913.64	28,519,284.51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销售款	2,678,477.19	5,770,430.49
合计	2,678,477.19	5,770,430.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083,257.45	40,305,547.52	45,573,665.16	6,815,139.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370.18	2,932,213.17	2,958,583.35	
三、辞退福利	759,739.12	738,249.28	738,249.28	759,739.12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869,366.75	43,976,009.97	49,270,497.79	7,574,878.9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747,352.14	35,094,035.33	40,058,605.49	6,782,781.98
二、职工福利费	61,600.00	857,882.51	893,282.51	26,200.00
三、社会保险费	11,949.84	1,573,329.95	1,579,121.96	6,157.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38.12	1,532,983.51	1,538,463.80	6,157.83
工伤保险费	311.72	40,223.99	40,535.71	
生育保险费		122.45	122.45	
四、住房公积金	9,760.00	2,488,217.00	2,497,97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2,595.47	292,082.73	544,678.2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083,257.45	40,305,547.52	45,573,665.16	6,815,139.8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570.88	2,848,247.15	2,873,818.03	
2、失业保险费	799.30	83,966.02	84,765.3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370.18	2,932,213.17	2,958,583.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596,672.09	5,223,692.8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6,299,808.89	5,178,719.74
个人所得税	149,892.73	355,782.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3,621.54	2,985.70
教育费附加	145,165.36	1,254.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776.91	836.49
印花税	894,126.53	33.00
合计	13,426,064.05	10,763,305.34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8,375,251.47	28,238,123.04
合计	18,375,251.47	28,238,123.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等	18,375,251.47	28,238,123.04
合计	18,375,251.47	28,238,123.04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粉丝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2,977,511.00	存在未决诉讼
合计	2,977,511.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839,475.92	3,025,563.46
合计	1,839,475.92	3,025,563.4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代转销项税	82,857.85	5,005.15
合计	82,857.85	5,005.1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635,045.58	4,221,494.19
合计	635,045.58	4,221,494.19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000,000.00	8,0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0	市外注册上市企业迁入红谷滩区
合计	12,000,000.00	8,0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到上述补助资金后，根据补助文件规定，在满足确认收益条件时将补助资金计入当期损益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04,936,660.00						504,936,66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0,477,138.01			250,477,138.01
其他资本公积	26,619,218.16			26,619,218.16
合计	277,096,356.17			277,096,356.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	-56,136,118.45	-3,966,049.52				-3,966,049.52		-60,102,167.97

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6,136,118.45	-3,966,049.52				-3,966,049.52		-60,102,167.97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6,136,118.45	-3,966,049.52				-3,966,049.52		-60,102,167.9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194,929.49			8,194,929.4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8,194,929.49			8,194,929.4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9,643,183.99	-557,244,015.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462.7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9,643,183.99	-557,236,552.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33,176.93	7,593,368.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62,176,360.92	-549,643,183.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2,742,031.14	485,372,030.92	564,036,914.82	513,170,133.45

其他业务	270,945.10	617,035.56	541,809.81	857,241.25
合计	543,012,976.24	485,989,066.48	564,578,724.63	514,027,374.70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4,301.30		56,457.87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7.09		-30.6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05	/	0.05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7.09	租赁收入	-30.60	租赁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7.09		-30.6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4,274.20		56,427.28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国旅联合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旅游餐饮服务	16,498,897.12	11,706,537.41	16,498,897.12	11,706,537.41
广告营销	514,406,731.79	465,156,522.69	514,406,731.79	465,156,522.69
产品及商品销售	999,403.56	1,199,312.55	999,403.56	1,199,312.55
文体项目服务	8,006,810.07	7,309,658.27	8,006,810.07	7,309,658.27
运营服务	2,830,188.60		2,830,188.60	
咨询、租赁及资金拆借	270,945.10	617,035.56	270,945.10	617,035.5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543,012,976.24	485,989,066.48	543,012,976.24	485,989,066.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8,004.27	125,457.84
教育费附加	196,783.34	61,782.52
资源税		
房产税	51,483.70	30,179.25
土地使用税	6,974.85	525.92

车船使用税	1,860.00	1,860.00
印花税	1,208,228.95	315,638.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1,188.89	41,188.32
合计	1,934,524.00	576,632.4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4,371,361.23	5,281,168.22
折旧摊销	108,601.47	200,912.96
能源费用	5,583.93	72,824.47
一般行政开支	2,025,507.53	645,869.10
销售服务费	1,120,168.67	400,472.19
其他	42,465.62	25,098.81
合计	7,673,688.45	6,626,345.7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16,677,611.98	20,802,483.95
折旧摊销	5,325,173.27	2,116,682.59
一般行政支出	7,750,004.86	8,893,646.21
中介机构费用	8,231,082.58	6,892,922.24
业绩激励	11,808,433.07	
其他	13,630.90	39,032.63
能源支出	51,373.26	56,992.85
合计	49,857,309.92	38,801,760.4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支出	2,280,000.00	2,336,950.00
合计	2,280,000.00	2,336,950.00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366,625.50	13,977,730.31
减：利息收入	381,668.15	369,565.88
汇兑损益	-305.01	-2,154.10
手续费等	110,775.15	340,658.25
合计	11,095,427.49	13,946,668.5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78,501.52	55,561.22
稳岗补贴	2,605.26	42,431.25
白鹤湖旅游开发项目规划设计 贵溪市财政补贴		1,000,000.00
税费加计及抵减	2,426,606.52	3,998,479.34
北京房租通补贴	68,905.00	
职工类相关补助	23,218.67	65,259.87
政策宣讲补贴	10.00	
旅游品牌创建奖励资金		30,000.00
旅游推荐宣传补助经费	20,000.00	
环境整治补助资金	80,000.00	
“龙虎天下绝”活动补助经费	450,000.00	
3A 景区创建奖励款	300,000.00	
加嘉游赣奖补助经费	76,024.83	
“引客入鹰”奖补助经费	50,000.00	
普惠政策宣传奖补	15.00	
合计	3,575,886.80	5,191,731.68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09,287.31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2,473.30	164,946.6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2,591,760.61	164,946.6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5,090,231.17	-2,048,068.1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84,786.31	3,779,257.9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905,664.96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6,680,682.44	1,731,189.8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9,143.90	-658,264.5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1,670,071.72	-8,945,422.93
十二、其他		
合计	-1,739,215.62	-9,603,687.44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权资产终止确认	295,530.10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33,741.00
合计	295,530.10	133,741.00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699.14		8,699.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699.14		8,699.1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2,000,015.00	10,000.00	12,000,015.00
业绩补偿款	5,613,648.02	5,488,861.31	5,613,648.02
违约金		13,157,216.38	
其他	39,902.18	63,274.65	39,902.18
合计	17,662,264.34	18,719,352.34	17,662,264.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	-------	-------	------------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31,391.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31,391.6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49,383.43	100,162.81	149,383.43
罚款滞纳金	286.56	67,511.65	286.56
盘亏损失	42.00	128,530.29	42.00
合计	149,711.99	927,596.42	149,711.9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24,915.57	5,292,177.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910,409.99	-150,899.91
合计	2,014,505.58	5,141,277.3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261,208.3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565,302.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67,662.4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6,944.9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894,883.8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269,884.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99,101.3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486,100.71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342,909.82
所得税费用	2,014,505.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81,668.15	369,565.88
专项补贴、补助款	9,149,280.28	13,074,611.77
营业外收入	4,500.04	12,502,009.75
往来款等	4,165,441.72	4,083,716.30
合计	13,700,890.19	30,029,903.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15,478,531.62	21,495,867.35
营业外支出	55,378.28	6,798.00
往来款等	7,461,226.10	1,847,681.40
合计	22,995,136.00	23,350,346.7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	2,024,128.32	8,000,000.00

合计	2,024,128.32	8,000,000.00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金拆借	1,850,464.41	85,045,679.34
使用权资产租金付现	2,490,671.36	2,233,179.47
合计	4,341,135.77	87,278,858.8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275,713.88	-1,468,607.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39,215.62	9,603,687.44
信用减值损失	16,680,682.44	-1,731,189.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625,340.79	3,015,904.86
使用权资产摊销	2,359,110.26	2,010,704.14
无形资产摊销	23,973.16	44,880.3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76,855.27	1,741,03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5,530.10	-133,741.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99.14	631,391.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66,320.49	13,977,730.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91,760.61	-164,946.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5,730,637.85	-660,567.72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79,772.14	509,667.8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9,832.42	532,544.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27,033,781.01	43,557,223.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1,440,701.03	-2,012,847.93
其他		5,729,147.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3,863.25	75,182,015.2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6,993,336.64	44,027,406.1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4,027,406.19	85,309,053.8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965,930.45	-41,281,647.6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
上海翊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9,690.94
上海翊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79,690.94
加: 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79,689.94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6,993,336.64	44,027,406.19
其中: 库存现金	525.00	22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684,542.98	43,936,018.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08,268.66	91,167.9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993,336.64	44,027,406.1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4,479.74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27,013.61	0.9062	24,479.74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支出	2,280,000.00	2,336,950.00
合计	2,280,000.00	2,336,950.0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280,000.00	2,336,95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价款	丧失控制权时的处置比例(%)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的判断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合并财务报表层面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或留存收益的金额

												额
上海翊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1.00	51.00	出售	控制权移交	2,509,287.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公司将持有上海翊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翊韵”）51%股权对外转让，移交手续办理完成后，上海翊韵不纳入合并范围。上海翊韵向新线中视出具《还款计划承诺书》：上海翊韵对新线中视欠款 19,752,146.62 元，2024 年至 2027 年分四次还清。由于上海翊韵少数股东不配合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目前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和《上海翊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规定及上海川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认为本次工商变更无实质性障碍。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苏州国旅联合文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3 年 6 月注销，自本期起移出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颐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10,000,000	南京市	餐饮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南京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	1,000,000	南京市	酒店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宜昌国旅联合商务有限公司	宜昌市	10,000,000	宜昌市	酒店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南京国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	10,000,000	南京市	旅游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国旅联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50,000,000	北京市	文体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	70,000,000	厦门市	文体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国旅联合（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厦门风和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市	12,500,000	厦门市	文体服务		60.00	通过购买及增资方式取得
霍尔果斯大家计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伊犁州	25,000,000	伊犁州	文体投资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000	北京市	广告营销	85.93		通过购买及增资方式取得
江西国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南昌市	20,000,000	南昌市	旅游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公司							
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江西省	24,000,000	南昌市	广告营销		85.93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江西国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江西省	10,000,000	南昌市	广告营销		51.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	20,000,000	鹰潭市	旅游服务		100.00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鹰潭新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省	10,000,000	鹰潭市	广告营销		85.93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4.07	1,946,778.05	2,476,232.00	8,435,560.8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65,806,264.81	10,774,279.17	276,580,543.98	215,487,151.72	1,177,894.06	216,665,045.78	204,899,614.21	8,379,905.00	213,279,519.21	156,231,172.81	3,237,711.98	159,468,884.7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1,806,748.83	13,968,864.94	13,836,867.36	4,545,147.43	452,039,506.09	-1,329,985.87	-1,329,985.87	79,139,842.15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杭州国旅联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投资管理	30.00		权益法
黑龙江国旅联合景区投资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投资管理	30.00		权益法
中奥国联(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文体投资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000,000.00	8,0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12,000,000.00	8,000,000.00	12,000,000.00			8,000,000.0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15,575,901.80	5,201,731.6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5,575,901.80	5,201,731.68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6,996,948.14		52,965,526.04	69,962,474.18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996,948.14		52,965,526.04	69,962,474.18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996,948.14		52,965,526.04	69,962,474.1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	服务业	130,000.00	19.57	19.5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3.00 亿元，业务范围：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与投资管理咨询，国际国内贸易。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
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江西旅游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江西省旅游集团沁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江西沁庐酒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江西省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
江西省江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子公司
上海翊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784,445.62		否	26,886.79
江西旅游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否	24,000.00
江西省旅游集团沁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房屋	432,011.12		否	1,026,645.67
江西沁庐酒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租金	263,558.52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3/6/20	2024/6/20	否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3/9/8	2024/9/7	否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3/7/24	2024/7/1	否
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7/25	2024/7/24	否
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6/30	2024/6/30	否
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9,000,000.00	2023/8/24	2024/8/23	否
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8/16	2024/8/14	否
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10/10	2024/10/10	否
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9/26	2024/9/25	否
江西新线中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12/12	2024/12/10	否
江西国旅联合文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3/7/5	2024/6/30	否
江西国贵文旅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2023/9/22	2024/9/21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7.23	359.3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438,778.18	1,114,509.01	16,910,190.00	1,126,642.27
其他应收款	中奥国联（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6,688,895.83	26,688,895.83	26,688,895.83	26,688,895.83
其他应收款	上海翊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9,753,146.61	9,781,567.6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西省旅游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江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3,373.23	
其他应付款	江西沁庐酒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43,175.24	263,935.60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旅游集团沁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7,624.27	174,729.01
其他应付款	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98,484.66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以现金收购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西省海际购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购公司”）100%股权。2024年1月3日，完成海际购公司股东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海际购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子公司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诉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火车来斯”）、许翌星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2024年2月4日，红谷滩法院作出民事判决，判决：一、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返还原告国旅户外预付款余额及票务独家经营收益人民币13,662,336.86元；二、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636,418.46元；三、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国旅户外支付因维权而产生的费用人民币52,150.94元；四、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淳璞持有的南京火车来斯52.5%的股权、云南云花谷53.33%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五、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淳璞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六、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云南云花谷所有的昆明云花谷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七、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火车来斯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的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八、被告许翌星对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九、被告许翌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可以向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追偿；十、驳回原告国旅户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积极收集各被告的财产线索，并向法院申请通过法院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网络查控平台，对各被告的银行账户、公司股权等进行查询、冻结，尽可能多地保全到被告有价值的财产。公司委托了专业评估机构对南京火车来斯名下坐落于南京火车来斯景区的旧火车车厢14节、卡丁车11辆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395,100.00元，预计该批保全资产具有一定可执行价值，抵偿案涉债务的可能性较大。公司对三国村景区、南京火车来斯景区的现场调查情况，目前这两个景区均在正常运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应收款原值为12,558,158.29元，考虑到南京火车来斯景区的的保全资产评估价值为1,395,100.00元预计可执行，按9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11,302,342.48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1,255,815.81元。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因国旅联合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国旅联合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252023003 号），截止本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2020 年 12 月，公司通过购买股权方式取得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28%的股权。根据公司与新线中视股东卢郁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2020-2022 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180.00 万元、3,650.00 万元和 3,650.00 万元。各方同意，若新线中视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会计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卢郁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以现金向投资方进行补偿。公司应收业绩承诺补偿款 44,089,175.28 元，抵减附注十三、3 所述用于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债务 7,085,059.84 元后，应收业绩承诺补偿款为 37,004,115.44 元。

3、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激励控股子公司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线中视”)核心团队开拓文旅板块等第二增长曲线，实现上市公司协同战略下的跨越式发展，公司与新线中视第二大股东樟树市毅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毅炜投资”)就 2023 年经营业绩目标及薪酬奖惩事项签署了《业绩考核实施协议》。新线中视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考核口径）为 23,448,041.34 元，根据《业绩考核实施协议》约定，

业绩考核奖励为 11,808,433.07 元。根据《业绩考核实施协议》的规定, 应付奖励款的 60% (即 7,085,059.84 元) 用于偿还业绩承诺补偿款债务。

4、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持有的江西旅游集团航空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产业”)47.5%股权、江西省旅游集团沁庐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西风景独好传播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江西省旅游集团文旅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江西旅游集团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向海南太美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美航空”)购买其持有的航空产业 37.5%股权, 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 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并在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聘请了相关中介机构, 进场开展了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 组织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3 年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 综合考虑当前外部市场环境和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等因素, 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 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1,589,750.67	152,260,757.27
合计	241,589,750.67	152,260,757.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16,693,268.39	23,591,330.96
1 年以内小计	116,693,268.39	23,591,330.96
1 至 2 年	7,951,356.05	13,494,274.27
2 至 3 年	2,576,655.63	2,591,942.46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306,447.67	13,362,965.67
4 至 5 年	13,361,964.99	88,770,470.14
5 年以上	331,518,925.34	243,047,454.52
合计	474,408,618.07	384,858,438.0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37,847.42	7,765.17
其他往来款	474,370,770.65	384,850,672.85
合计	474,408,618.07	384,858,438.0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932.65	2,647,937.87	229,948,810.23	232,597,680.7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932.65	932.65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1,186.65		521,186.6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870,057.17	229,948,810.23	232,818,867.4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9,948,810.23					229,948,810.23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48,870.52	521,186.65			300,000.00	2,870,057.17
合计	232,597,680.75	521,186.65			300,000.00	232,818,867.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20,206,086.00	20,000,000.00	400,206,086.00	422,606,086.00	20,000,000.00	402,606,086.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730,865.20	3,730,865.20		3,730,865.20	3,730,865.20	
合计	423,936,951.20	23,730,865.20	400,206,086.00	426,336,951.20	23,730,865.20	402,606,086.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旅联合（香港）投资公司	31,031,085.00			31,031,085.00		
南京颐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宜昌国旅联合颐锦商务会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国旅联合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苏州国旅联合文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南京国旅联合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南京国旅联合颐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北京新线中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49,175,000.00			249,175,000.00		
江西国旅联合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402,606,086.00		2,400,000.00	400,206,086.00		2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杭州	1,191,									1,191,	1,191

国旅联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1.67									601.67	,601.67
黑龙江旅合景区投资有限公司	2,539,263.53									2,539,263.53	,2539,263.53
小计	3,730,865.20									3,730,865.20	,3730,865.20
合计	3,730,865.20									3,730,865.20	,3730,865.20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6,570.78	287,716.00	839,102.14	311,024.10
其他业务	1,271,266.81	1,290,919.89	237,734.31	727,342.54
合计	1,577,837.59	1,578,635.89	1,076,836.45	1,038,366.6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123,768.00	19,334,362.5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03,429.3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2,473.30	164,946.60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4,502,811.94	19,499,309.1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04,81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70,793.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		

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5,679.9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12,537.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8,501.5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1,174.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0,546.78	
合计	20,830,608.7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1	-0.0248	-0.0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94	-0.0661	-0.0661
-------------------------	--------	---------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何新跃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